



PEIJIA

沛嘉医疗
PEIJIA MEDICAL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6



2022

年報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5	董事長致辭
7	財務摘要
8	業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0	董事報告
83	企業管治報告
10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2	綜合全面虧損表
1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1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9	財務概要
240	釋義



公司簡介

概況

本公司是全球醫療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於中國高增長的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針對規模龐大、快速增長而滲透不足，且准入壁壘高的市場，包括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市場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

我們的願景

成為一家以患者為中心、具備原創精神及受人尊敬的全球化高科技醫療企業。

我們的使命

致力於通過持續的創新，提供安全、有效和患者可及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減輕病患痛苦，提升患者的生活質量。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包含經導管瓣膜治療及神經介入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於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我們擁有兩款已商業化的TAVR系統 — TaurusOne®和TaurusElite®，三款已商業化的手術配件以及多個在不同研發階段的主動脈瓣置換、二尖瓣及三尖瓣置換及修復在研產品。於神經介入業務，我們擁有十四款已商業化的產品及多款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在研產品，涵蓋出血性、缺血性中風及血管通路。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葉萍太太
葉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喻志雲博士
關繼峰先生
陳飛先生
楊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關繼峰先生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衛華誠先生

薪酬委員會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主席)
喻志雲博士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衛華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一博士(主席)
陳飛先生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附註：

1. 孫佩真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
2. 周慶齡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中田巷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秘書

孫佩真女士(附註1)
周慶齡女士(附註2)

授權代表

葉紅女士
孫佩真女士(附註1)
周慶齡女士(附註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996

公司網站

www.peijiamedical.com

上市日期

2020年5月15日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蘇州工業園區分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蘇州大道西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張江科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科苑路15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蘇州市金闈支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姑蘇區
蘇州閶胥路483號

董事長致辭



張一博士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尊敬的股東：

過去的2022年，中國的醫療行業經歷了嚴峻的挑戰，每一位身處其中的從業人員都深有感觸。面臨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環境，沛嘉醫療全體員工展現出了驚人的韌性，在研發、生產和商業化上取得了驕人的成績，兌現了去年年初給出的業績指引。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

沛嘉是中國市場上第三家提供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產品的公司，在2022年，即商業化的首個完整年度，我們仍然史無前例地取得了約14%的市場份額，新增入院195家，累計覆蓋醫院近300家。儘管面對激烈的競爭及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我們高度專業及異常高效的銷售團隊仍能為本公司帶來顯著增長。研發上，我們堅持投入開發最廣泛的瓣膜疾病治療管線，對核心產品陸續進入人體試驗階段深感欣慰。過去的一年，我們順利啟動了HighLife®經房間隔二尖瓣置換(TSMVR)系統和GeminiOne®二尖瓣經導管緣對緣修復(TEER)系統的多中心註冊

董事長致辭

臨床，並在丹麥哥本哈根打響出海第一槍，完成了三尖瓣置換(TTVR)產品MonarQ™的FIM臨床首例人體植入。同時，截至年報發佈日期，我們已經順利完成了全球首款獲得CE認證的經股主動脈瓣反流和狹窄雙適應證產品Trilogy™心臟瓣膜系統的技術轉移，即將開展中國的註冊臨床。

神經介入業務

儘管在充滿挑戰的市場和政策環境下，沛嘉的神經介入業務仍實現了51.7%的收入增長，我們對此感到欣慰。我們在深耕出血市場的同時，不斷擴充我們的缺血產品組合。2022年，我們的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Syphonet®取栓支架、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及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的註冊申請獲得了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批准。隨著這四款產品的商業化，我們已經形成了可全面覆蓋主要腦血管疾病介入治療的完整管線。此外，我們通過醫工結合進行產品與術式創新(如Fastunnel®的「零交換」技術和基於Syphonet®的BASIS技術)樹立起獨有的品牌特性，獲得了術者的高度認可，進一步可持續地驅動神經介入業務增長。

2022年是沛嘉醫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第三年，自首次上市以來，本公司在其成長歷程中實現多個重要里程碑。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躍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250.8百萬元；自2019年起有五款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和八款神經介入產品實現商業化；我們的團隊從2019年底的約300人擴大到2022年底的927人。這一切的成績與資本市場和堅定的股東給予我們的支持密不可分。沛嘉管理團隊將繼續利用一切可獲取的資源，加速公司發展，踐行聯交所允許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根據第18A章上市的初衷和精神。

2023年，隨著公司在研發、生產、商業化和國際化方面採取實質性舉措，我們位於蘇州工業園區的新總部將落成投產。展望未來，沛嘉醫療將一如既往地專注研發，力求早日用創新、安全、有效的產品填補中國龐大的未被滿足的患者需求。此外，我們也將進一步提升競爭優勢，獲取更大市場份額，最終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未來，我們計劃利用創新技術和獨立專利，啟動國際化戰略佈局，為每款具有出海潛力的核心產品制定差異化的出海路徑。我們期許，通過全體沛嘉人的不懈努力和對研發投入的不懈堅持，沛嘉醫療將能夠成為世界級醫療器械公司。

張一博士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謹啟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經營業績				
收入	250,833	136,534	114,299	83.7%
毛利	176,201	95,654	80,547	84.2%
經營虧損	(442,548)	(598,801)	156,253	(2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8,235)	(574,216)	175,981	(30.6%)
年內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 應佔虧損	(407,809)	(574,216)	166,407	(29.0%)
年內全面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 應佔全面虧損	(407,809)	(574,216)	166,407	(29.0%)
研發開支	(373,127)	(445,879)	72,752	(16.3%)
包括：一次性BD開支*	(226,111)	(314,575)	88,464	(28.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61)	(0.86)	0.25	(29.1%)

* 該項目既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309,026	737,307	571,719	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665	2,296,112	(626,447)	(27.3%)
其他流動資產	337,783	130,249	207,534	159.3%
資產總值	3,316,474	3,163,668	152,806	4.8%
非流動負債	100,836	25,776	75,060	291.2%
流動負債	578,023	118,707	459,316	386.9%
負債總額	678,859	144,483	534,376	369.9%
權益／(虧絀)總額	2,637,615	3,019,185	(381,570)	(12.6%)

業務摘要

1. 由於出色的產品性能及專業的市場教育及推廣，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取得大幅快速增長。全年，我們產品的入院數量和滲透率均不斷提升。

我們不斷努力達成2022年的業績指標，產品的入院進度良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共進入290家醫院，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入院數量達到195家。

儘管整體市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我們的TaurusOne®及TaurusElite®產品銷售和植入進展穩健，屢創月度植入量新高。於報告期內，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收入較2021年同期增長155.9%，年內總植入量約為2021年總植入量的四倍。

得益於我們市場、銷售和醫學跨職能的專業團隊，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上市後商業化發展快速。我們提供學術推廣、新技術合作、患者發現、術者培養、術前術中術後臨床支持等全覆蓋的支持服務以及細緻完善的銷售服務。產品入院進度及已入院醫院，特別是核心醫院的植入量不斷攀升。商業化的快速推進，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現金基礎。

2. 隨著2022年神經介入業務四款缺血性產品的陸續上市，缺血性產品組合市場佈局良好；不斷豐富的缺血性產品線，加上具有先發優勢的出血產品線，神經介入業務收入構成將進一步多元化。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四款產品先後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包括Syphonet®取栓支架、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及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缺血性產品線主要器械都已上市，產品組合佈局初步形成。

新獲批的Syphonet®取栓支架、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加上Tethys®中間導引導管和Presgo®微導管等現有產品，可為AIS患者提供一整套解決方案。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獨創的「零交換」技術大大提升ICAD治療的護理標準，連同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我們旨在為更多ICAD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方案。

業務摘要

2022年，我們繼續深耕龐大的出血性市場，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得益於我們在產品升級方面的持續努力和長期沉澱的銷售關係，神經介入業務於報告期內的收入較2021年同期增長51.7%。出血性、缺血性和血管通路產品收入分別佔神經介入業務收入的39.4%、27.6%和32.9%。隨著出血性產品銷售量的增長及近期獲批的缺血性產品的商業化，未來神經介入業務產品收入構成將進一步多元化。這不僅能為本公司在這個市場帶來穩定，亦將不斷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在術者和經銷商中的吸引力和協同效應。

3. 作為下一代經導管瓣膜治療方案的領跑者，我們通過創新技術搭建了一個廣泛且極具競爭力的產品管線，以滿足市場巨大的需求缺口。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的主要在研產品已進入人體試驗階段；神經介入業務通過醫工結合，打造適合中國患者和術者的創新產品。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方面，我們通過外部收購及內部研發建立了強大的產品管線，擁有廣泛的創新在研產品。報告期內，我們推進了Trilogy™心臟瓣膜系統技術轉移，成功啟動了HighLife® TSMVR系統和GeminiOne® TEER系統註冊臨床試驗，並在丹麥完成了首例MonarQ™ TTVR系統人體植入。

- 1) 截至本報告日期，JenaValve Technology Inc. (「JenaValve」) 下屬Trilogy™心臟瓣膜系統是首個也是唯一一個獲得CE認證批准用於治療症狀性的嚴重主動脈瓣反流或症狀性的嚴重主動脈瓣狹窄的經股主動脈瓣置換裝置。我們於2021年12月與JenaValve簽署一系列協定，獲得Trilogy™心臟瓣膜系統在大中華區的獨佔許可。是次交易將使我們相較於中國其他同業擁有最全面的涵蓋主要主動脈瓣疾病的TAVR產品線。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產品的技術轉移已經完成。我們計劃於2023年開展註冊臨床試驗。由於該產品已獲得CE認證，我們正準備在香港和澳門或大中華區內的大灣區其餘地區植入Trilogy™。
- 2) HighLife® TSMVR系統是全球二尖瓣置換領域一款產品設計及臨床進度領先的在研產品。HighLife® TSMVR系統採用獨特的「Valve-in-Ring」概念，使該系統能夠自適應及自同軸。我們於2020年和HighLife SAS (「HighLife」) 簽署獨佔許可協議並於2021年完成技術轉移。我們於2022年11月成功完成HighLife® 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

業務摘要

- 3) GeminiOne®是我們自研的緣對緣修復裝置。該產品具備獨特設計，在保持較小植入物尺寸及輸送系統的同時，實現了更長的夾合臂長。其他創新之處包括，能夠降低手術複雜性的獨立瓣葉抓捕功能，可避免手術過程中的重複鎖定及解鎖的自動鎖定機制，以及能夠應對更廣泛解剖結構的多角度解脫設計。我們已於2022年11月成功完成GeminiOne®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
- 4) 作為治療三尖瓣反流的創新選擇，由inQB8 Medical Technologies, LLC(「inQB8」)研發的MonarQ™ TTVR系統是本公司最重要的在研產品之一。本公司與inQB8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協議收購MonarQ TTVR技術，由inQB8繼續代表本公司研發該技術。本公司擁有MonarQ TTVR技術及基於該技術所開發產品的全球權利。我們於2022年11月在丹麥成功完成了FIM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植入。

神經介入業務方面，報告期內我們共有四款缺血性產品的註冊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能夠為ICAD及AIS患者提供一站式的治療方案：

- 1) 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是國內首款既可以進行球囊擴張、又能用於支架輸送的全新器械。其創新設計可減少傳統ICAD手術中所需的器械交換步驟，縮短手術時間，提高手術的安全性。
- 2) Syphonet®取栓支架是我們基於臨床反饋自主研發的一款產品。該產品提供多種規格，全系列兼容0.017英寸微導管。其支架設計具有優化的徑向支撐力，即使在彎曲血管中也能保持完整管腔，使手術操作更加順暢。該產品的獨特遠端抓捕籃設計，能有效防止碎栓逃逸，有助於血栓的清除。支架通體顯影，全程可視化操作，為術者提供了良好的視覺反饋。Syphonet®取栓支架的研發也推動了BASIS（遠端取栓支架保護下的球囊血管成形術）技術的發展。該創新技術以Syphonet®取栓支架為核心，組合應用球囊擴張導管及中間導管，為ICAS-LVO型卒中患者提供了安全且有效的治療方案。
- 3) 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是一款大內腔、高到位、抗折抗負壓、具有抽吸適應證的產品。Tethys AS® 0.071英寸大內腔可大大提高血栓抽吸能力，縮短手術時間。其遠端20cm的柔軟段能更好地順應血管，提高遠端血管的到位置。管體「線圈+編織」漸變復合結構抗負壓能力強，具有良好的管腔保持能力。
- 4) 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是我們基於臨床反饋進行優化研發的一款產品。其0.087英寸大內腔，可同時兼容已上市的所有6F中間導管或抽吸導管及8F血管鞘，針對性解決了市場上球囊導引導管兼容性不佳的難點，可大幅減少血管損傷。

4. 我們於優化供應鏈及改善生產流程上持續努力以取得長期成功。

主要成果包括：

- 1) 產能提高和生產效率改善，滿足業務增長需求；
- 2) 更多關鍵原料提供方的引入和驗證，提升供應鏈的安全性；
- 3) 優化自產原料的內部製造工藝，注重量產能力和良品率，可在控制成本的同時提高了原料的穩定性；
- 4) 自動化及優化生產流程，通過提升營運效率、提高良品率及減少損耗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
- 5) 不斷加強人員培訓，包括帶教計劃等，從而縮短員工學習曲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醫療技術平台，專注於中國及全球高增長的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針對規模龐大、快速增長而滲透不足，且准入壁壘高的市場，包括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市場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

產品及產品線

於報告期內，我們從國家藥監局獲得四款神經介入產品的註冊批准，即Syphonet®取栓支架、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前稱為Neway球囊微導管）及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

截至本報告日期，就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而言，我們有五款註冊產品，並有九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就神經介入業務而言，我們有十四款註冊產品，並有七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下圖概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產品組合的發展狀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產品或在研產品		臨床前	臨床	註冊	商業化	
經導管瓣膜介入治療	TAVR(r) (主動脈瓣狹窄)	TaurusOne® TAVR系統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aurusElite® 可回收TAVR系統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aurusNXT® 「非縫交聯」幹瓣TAVR系統		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		
		TaurusWave® 衝擊波瓣膜治療系統		FIM臨床試驗		
		TaurusApex® 高分子瓣葉TAVR系統		動物試驗		
	TAVR (主動脈瓣反流)	TaurusTrio™ TAVR系統		技術轉移		
		Trilogy™ TAVR系統 (獨立許可)		植入準備 (港澳或大中華區內的大灣區其他地區)		
	TMVR(r)	HighLife® TSMVR系統 (獨立許可)		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		
		Sutra TMV對合線增強系統		動物試驗		
		GeminiOne® 線對線修復系統		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		
	TTVR(r)	MonarQ™ TTVR系統 (全球IP)		FIM臨床試驗		
		GeminiOne® 線對線修復系統		準備FIM臨床試驗		
	平台技術	「非縫交聯」幹瓣技術 (應用於TaurusNXT®)		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		
		衝擊波腔化重構技術 (應用於TaurusWave®)		FIM臨床試驗		
		高分子瓣葉技術 (應用於TaurusApex®)		動物試驗		
手術配件	TaurusAtlas® 球囊擴張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aurusNavi® 導管鞘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aurusExplora® 硬導絲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神經介入治療	出血性	Jasper® 腦內可電解脫彈簧圈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CE認證; 巴西、印尼、厄瓜多爾註冊批准		
		Presgo® 機械解脫彈簧圈系統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CE認證; 巴西註冊批准		
		Jasper® SS 腦內可電解脫彈簧圈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可解脫彈簧圈 (熱熔解脫)		申請國家藥監局註冊批准		
		腦內輔助支架		設計階段		
	缺血性 (AIS)	Fluxcap® 球囊導引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ethys AS® 血栓抽吸導管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血栓抽吸導管 (大內腔)		設計階段		
	缺血性 (ICAD)	Syphonet® 取栓支架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Fastunnel® 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SacSpeed® 球囊擴張導管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NeuroStellar® 腦內支架			註冊臨床試驗			
血管通路及其他	Presgo® 微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巴西註冊批准			
	微導管 (下一代) ▲		設計階段			
	Presgo® 微導絲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CE認證; 巴西註冊批准			
	微導絲 (下一代) ▲		申請國家藥監局註冊批准			
	Heralder® 導引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Heralder® DA 遠端通路導引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ethys® 中間導引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Jasper® 彈簧圈分離控制盒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免於臨床評價醫療器械目錄》(經修訂)· 在本公司的產品中· 該等器械獲豁免遵守臨床試驗規定·

I. 業務回顧(續)

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及在研產品

我們的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專注於通過經導管方法治療最常見的心臟瓣膜疾病，包括主動脈瓣狹窄、主動脈瓣反流、二尖瓣反流及三尖瓣反流。

我們擁有全面的商業化及在研產品組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的收入達人民幣107.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155.9%。

TAV置換以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

TaurusOne®—第一代TAVR系統

TaurusOne®為我們內部研發的第一代TAVR產品，設計用於使用經導管方法治療重度主動脈瓣鈣化性狹窄。該產品包括人工主動脈瓣、輸送器及裝載系統。人工主動脈瓣包括牛心包瓣膜、鎳鈦合金支架及防瓣周漏的密封裙邊。相較豬心包瓣膜，牛心包瓣膜通常更加耐用，且在血液動力方面的表現更佳。TaurusOne®的臨床試驗為首個完全由中國術者獨立完成的TAVR產品註冊臨床試驗。其亦為首個在Q1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臨床數據的國產瓣膜。我們的TaurusOne®註冊申請於2021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21年5月商業化該產品。

TaurusElite®—第二代可回收TAVR系統

TaurusElite®為我們內部研發的第二代可回收TAVR產品。TaurusElite®的瓣膜設計與TaurusOne®相似，但TaurusElite®的輸送器已作出關鍵升級，醫生可在瓣膜置換時回收及重新放置人工主動脈瓣。這很大程度的解決瓣膜定位難的問題，亦有效提高TAVR手術的成功率及提高患者的遠期受益，有利於臨床的大規模推廣。此外，該設計包括內外管，可進一步增強輸送器的推送性及柔順性，有效應對複雜主動脈弓及心臟橫向形態的挑戰。TaurusElite®輸送器同時提供內聯鞘版本，治療入路條件欠優的患者，滿足醫生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已於2021年6月就TaurusElite®的註冊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21年7月開始商業化該產品。截至本報告日期，TaurusElite®為行業內最快獲批的國產可回收TAVR產品。

除上述產品之外，我們多個手術配件的註冊申請亦於2021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包括TaurusAtlas®球囊擴張導管、TaurusNavi®導管鞘及TaurusExplora®硬導絲。該等產品為幫助醫生進行TAVR手術時使用Taurus系列產品的重要配件。

I. 業務回顧(續)

TAV置換以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TaurusElite®—第二代可回收TAVR系統(續)

受惠於經驗豐富的醫生及醫院日益增加、使用者對我們產品的正面體驗，以及我們專注於TAVR產品的營銷及銷售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於290間醫院達成TAVR產品的商業化植入。於報告期內，銷售TaurusElite®產生的收入構成了我們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的大部分銷售額。

TaurusNXT®—第三代「非醛交聯」幹瓣TAVR系統

TaurusNXT®為我們內部研發的第三代TAVR系統，其產品組織及結構與TaurusOne®及TaurusElite®有明顯不同。TaurusNXT®採用我們已獲得專利的非醛生物組織交聯技術，消除了瓣膜鈣化的根本原因，瓣膜鈣化是人工瓣膜退化的主因。該技術有望大幅提升人工主動脈瓣的耐用性及生物相容性。此外，與使用甘油的傳統乾燥組織技術相比，TaurusNXT®採用超低溫真空冷凍乾燥技術以保持瓣膜組織的物理完整性，同時亦可將人工主動脈瓣預裝到輸送器上。TaurusNXT®的輸送器同時可回收及可調彎，使醫生更加容易將人工主動脈瓣引導至其目標位置，從而進一步提高手術的安全性。TaurusNXT®的首名患者植入已於2021年9月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進行TaurusNXT®的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TaurusNXT®。

TaurusApex®—高分子瓣膜TAVR系統

TaurusApex®為我們內部研發的第四代TAVR系統，以高分子瓣葉代替生物組織。TaurusApex®通過使用高強度、穩定且柔軟的高分子材料取代生物材料，可進一步提升人工瓣膜的耐久性及生物相容性。TaurusApex®的瓣葉採用多層仿生複合編織結構，更接近人體自體瓣膜的特徵及血液動力學性能。高分子瓣葉在耐久性、抗撕裂及抗磨損方面的表現優於生物組織。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進行TaurusApex®動物試驗及其相關長期隨訪跟蹤評估工作，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果。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TaurusApex®。

TaurusWave®—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

我們的TaurusWave®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應用衝擊波技術重塑瓣膜上的鈣化結構。治療後，原生瓣葉的活動性大幅提升，從而改善血液動力學性能。該系統可用作獨立的TAV治療，或於TAVR手術前使用，以緩解瓣膜狹窄。使用TaurusWave®的首名患者治療已於2021年10月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進行該產品的FIM臨床試驗。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TaurusWave®。

I. 業務回顧(續)

TAV置換以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TaurusTrio™ TAVR系統 — 用於主動脈瓣反流的獨佔許可Trilogy™ TAVR產品

於2021年12月，我們與美國醫療器械公司JenaValve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服務協議和股票購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JenaValve已向我們授出Trilogy™心臟瓣膜系統的獨佔許可，該系統用於治療症狀性重度主動脈瓣反流及症狀性重度主動脈瓣狹窄。我們有權於大中華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有關產品，而JenaValve已同意提供服務、協助我們開發該地區內產品的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我們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JenaValve Trilogy™系統是全球唯一具有主動脈瓣反流及主動脈瓣狹窄適應證的商用經股動脈TAVR系統(CE認證)。該系統專有的定位器不僅可以在無鈣化的情況下錨定，還可以確保瓣膜與原生瓣葉對齊。其環上瓣及流出端超大網孔設計，亦有利於長期血液動力學和未來的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PCI)。其瓣膜流入端設計有24個高密度網孔，可提供環形順應性和密封性。

截至本報告日期，技術轉移已經完成。我們正在籌備Trilogy™在香港及澳門或大中華區內的大灣區其餘地區的植入及中國大陸地區的註冊臨床。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TaurusTrio™。

TMV置換以及修復在研產品

HighLife®—獨佔許可TSMVR產品

於2020年12月，我們與法國醫療器械公司HighLife訂立獨佔許可協議，該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治療二尖瓣反流的新型經房間隔置換系統。根據該協議，我們有權(其中包括)在大中華區內製造、開發及商業化HighLife® TSMVR器械。HighLife的創始人Georg BÖRTLEIN先生亦為CoreValve Inc的共同創始人，CoreValve是一家專注於TAVR的公司，於2009年被Medtronic收購。

TMVR領域仍然面臨著許多技術困難，包括目標部位建立通路、錨定以及瓣周漏及LVOT阻塞的風險。現有的大多數方法均為經心尖或使用徑向力進行錨定。HighLife® TSMVR產品採用獨特的「Valve-in-Ring」概念，使該系統能夠自適應及自同軸。該系統將瓣膜與固定環分離，通過簡單的三步程序，分別通過股動脈及股靜脈輸送兩個部件。就二尖瓣解剖結構的雙組件設計有助於減輕瓣周漏的風險，並有效縮小導管的尺寸。在遠程指導的支持下，該手術可成功完成。學習曲線相對較短，這可由同一醫生進行的手術時間大幅縮短的事實加以證實。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產品的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並於2022年11月順利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HighLife®。

I. 業務回顧(續)

TAV置換以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GeminiOne®—緣對緣修復系統

GeminiOne®是我們內部研發的緣對緣修復裝置，設計用於治療二尖瓣及三尖瓣疾病。該產品具備獨特設計，在保持較小植入物尺寸及輸送系統的同時，實現了更長的夾合臂長。其他創新之處包括，能夠降低手術複雜性的獨立瓣葉抓捕功能，可避免手術過程中的重複鎖定及解鎖的自動鎖定機制，以及能夠應對更廣泛解剖結構的多角度解脫設計。

Saibal KAR博士為緣對緣修復技術的最早期倡導人之一，亦為專注於緣對緣修復的世界領先醫生，楊孔健博士為新加坡的著名介入心臟病專家，兩位均為我們的GeminiOne®醫療顧問。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產品用於治療中重度或重度退行性二尖瓣反流的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正在推進中，並已於2022年11月成功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GeminiOne®。

Sutra Hemi Valve —TMV對合緣增強系統

於2021年4月，我們與美國醫療器械公司Sutra Medical Inc. (「Sutra」)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該公司設計並開發治療心臟瓣膜病的經導管解決方案。Sutra的核心在研產品Sutra Hemi Valve是一款經導管二尖瓣治療裝置，採用瓣膜置換及修復技術相結合的方法，旨在使用僅針對二尖瓣後葉的對合緣增強技術來治療二尖瓣反流。截至本報告日期，Sutra Hemi Valve目前處於動物試驗階段。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Sutra Hemi Valve。

TTV置換以及修復在研產品

MonarQ™ —已收購的TTVR產品

於2021年5月，我們已與美國醫療技術孵化器inQB8訂立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服務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探索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創新解決方案。該交易包括我們向inQB8收購一項TTVR技術MonarQ™，而inQB8將與我們合作就此繼續進行器械開發。

MonarQ™ TTVR系統是一個治療三尖瓣反流的創新技術選擇。該系統具有符合生物動力學的獨特附著系統，可在利用並保持心臟的自然運動的同時，將植入物固定夾持在原生小葉上，可分擔心臟的收縮負荷，廣泛適配原生瓣環尺寸並盡可能減少瓣周漏的發生。

I. 業務回顧(續)

TTV置換以及修復在研產品(續)

MonarQ™ — 已收購的TTVR產品(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產品的FIM臨床試驗目前正在推進中，並已於2022年11月成功完成首例患者植入。

此外，我們正在探索GeminiOne®緣對緣修復技術於治療三尖瓣疾病的應用。目前正在進行FIM臨床試驗準備工作。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MonarQ™。

平台技術

我們致力於不斷探索可應用於各項療法的平台技術。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擁有三項專利平台技術，即「非醛交聯」幹瓣技術、高分子瓣葉技術及衝擊波鈣化重構技術。

「非醛交聯」幹瓣技術及高分子瓣葉技術目前正用於我們的第三代TAVR產品TaurusNXT®以及第四代TAVR產品TaurusApex®。該等技術亦可應用於其他的TAVR、TMVR或TTVR在研產品。

衝擊波鈣化重構技術目前用於TaurusWave®系統，是一項非植入式解決方案，通過重塑嚴重鈣化來治療主動脈瓣狹窄。我們目前正在對技術進行FIM臨床試驗。初步結果證實該技術具安全性和有效性。該技術可以單獨應用，或作為經導管瓣膜置換手術中瓣膜植入前的治療步驟。

神經介入產品及在研產品

我們擁有針對出血性及缺血性中風領域的全面商業化產品及產品線組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銷售神經介入產品的收入達人民幣143.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51.7%。

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出血性產品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56.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10.2%，佔神經介入業務總收入的39.4%。

可解脫彈簧圈：我們擁有三款已註冊的可解脫彈簧圈產品，即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Presgo®機械解脫彈簧圈系統及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彼等具有不同的解脫方法。我們的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我們的最新一代可解脫彈簧圈)於2021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的解脫過程與其上一代產品(即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的解脫過程相同，而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更為柔順，可滿足腦動脈瘤血管內彈簧圈栓塞術中填塞與收尾的具體臨床需要。

我們亦正在開發可熱熔解脫的彈簧圈產品。這款彈簧圈設計用於成籃、填充和收尾。它是對我們現有栓塞彈簧圈產品線的重要補充，為術者提供一種替代解脫方式。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彈簧圈的註冊申請正在等待國家藥監局的批准。

I. 業務回顧(續)

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顱內輔助支架：顱內輔助支架與神經血管栓塞彈簧圈一起用於血管內治療顱內動脈瘤。支架輔助彈簧圈栓塞術可以對形狀複雜、寬頸的顱內動脈瘤進行血管內治療。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產品處於設計階段。

輸送型封堵球囊導管：球囊輔助彈簧圈栓塞術利用球囊的成型，通過增加彈簧圈成籃穩定性及均勻分佈，實現動脈瘤的緻密栓塞和瘤頸重塑，從而減少血管內支架植入。此外，彈簧圈栓塞後如瘤頸口需永久輔助，可通過導管內腔直接輸送支架。該產品可以在簡化手術操作的基礎上，提供術者不同治療方式的選擇。

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缺血性產品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103.1%，佔神經介入業務總收入的27.6%。

專為治療AIS設計的產品

Syphonet®取栓支架(先前英文名為Shenyi®)：Syphonet®取栓支架是我們的重要產品，設計用於在機械取栓手術中為患有AIS的患者去除顱內血管中的血栓。該款產品頭端有獨特網籃設計，能有效防止碎栓逃逸，有助於血栓的清除。此外，支架設計具有優化的徑向支撐力，即使在彎曲血管中也能保持完整管腔。支架通體顯影，全程可視化操作，為醫生提供了良好的視覺反饋。Syphonet®取栓支架提供多種規格，全系列兼容0.017英寸微導管。良好的兼容性將提高到位成功率，減少手術時間。我們的Syphonet®取栓支架於2022年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經啟動並正在持續推進該產品的商業化。

I. 業務回顧(續)

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專為治療AIS設計的產品(續)

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我們的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經過專門設計，用於直接抽吸機械取栓術式。該產品的0.071英寸大內腔可大大提高血栓抽吸能力，從而大幅縮短手術時間。該款產品擁有長度20cm的遠端柔軟段，能夠順應迂曲血管，提高遠端血管到位性。其優化的過渡段設計提高了跟蹤性，易於推送至目標血管。整個裝置採用外層編織與內層線圈的雙層設計，具備較強的抗負壓能力，有助於保持管腔的完整性。我們的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於2022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經啟動並正在持續推進該產品的商業化。

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擁有0.087英寸大內腔，可兼容6F中間導管或抽吸導管。節段式的管體加強層設計兼顧近端支撐與遠端柔順，提供穩定的器械通路。頭端0.75毫米不顯影段能縮短術者的視覺盲端，提高手術安全性。頭端順應性球囊能封堵近端血流，有效減少栓子逃逸。我們的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於2022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經啟動並正在持續推進該產品的商業化。

隨著Syphonet®取栓支架、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及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的陸續推出，我們可在機械取栓術式方面為醫生提供更全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醫生可根據患者的臨床需求，選擇我們不同的產品組合，滿足不同術式的治療需求。

血栓抽吸導管(大內腔)：血栓抽吸導管(大內腔)是治療AIS的在研產品，目前處於設計階段。該產品具有8F外徑和0.097英寸內徑，擁有大內腔以提高抽吸效能。

專為治療ICAD設計的產品

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開展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的商業化。該導管在治療ICAD中用於擴張狹窄以幫助顱內血液供應。

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前稱：Neway球囊微導管)：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乃設計用於治療ICAD。作為國內首款既可以進行球囊擴張，同時用於支架輸送的全新器械，其獨創的「零交換」技術重新定義了ICAD治療。該款產品利用「球囊+微導管」一體化設計，減少器械交換，提高手術安全性。球囊使用Pebax®半順應材質，能實現穩定成型、安全擴張。同時，產品全程採用不銹鋼加強結構，能夠提高跟蹤性，易於顱內支架輸送。此外，其輸送系統長度達到150cm，能更好兼容135cm及以下中間導管。我們的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於2022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經啟動並正在持續推進該產品的商業化。

I. 業務回顧(續)

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專為治療ICAD設計的產品(續)

NeuroStella®顱內支架：NeuroStella®顱內支架乃設計用於治療ICAD。該產品兼容0.017英寸微導管，其優化的徑向支撐力設計帶來更佳的产品貼壁性。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產品正處於註冊臨床試驗階段。

血管通路產品及在研產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血管通路產品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100.4%，佔神經介入業務總收入的32.9%。

Tethys®中間導引導管：我們的Tethys®中間導引導管於2020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我們的Tethys®中間導引導管協助將診斷裝置及／或治療裝置輸送至神經血管及外周血管系統。該裝置適用於多種手術，包括動脈瘤栓塞手術、機械取栓術及ICAD手術。該導管具有較強的支撐性和穩定性，能夠支持微導管和彈簧圈、取栓支架以及球囊擴張導管在遠端血管的操作。

Heralder® DA遠端通路導引導管：我們的Heralder® DA遠端通路導引導管於2021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為將器械輸送到不同位置提供更多選擇。

其他註冊血管通路產品包括Presgo®微導管、Presgo®微導絲及Heralder®導引導管。

其他血管通路在研產品包括微導絲(下一代)和微導管(下一代)。截至本報告日期，微導絲(下一代)的註冊申請正在等待國家藥監局的批准，而微導管(下一代)現處於設計階段。微導絲(下一代)是一種全新設計的微導絲，帶給術者更好的操控性，實現1:1的扭矩比。微導管(下一代)利用更先進的切割技術，具有更好的支撐性和推送性，同時適用於出血性和缺血性腦卒中血管內手術。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或營銷上述產品或在研產品。

研發

內部創新及業務發展機會均對本公司的研發管線至關重要。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一博士、首席運營官潘孔榮先生及首席技術官陳劍鋒博士領導。彼等均為具有顯赫的學術及專業背景的業內資深人士，曾在醫療器械行業的不同領先公司中擔任管理職位。

我們亦與經導管瓣膜治療及神經介入領域的全球領袖(包括世界級科學家、醫生及行業專家)發展深厚關係。除引進前沿技術外，我們亦通過密切合作建立海外研發能力：

I. 業務回顧(續)

研發(續)

對於Sutra，本公司是除創始人以外的第二大股東，倘Sutra擬發售或出售任何新證券，本公司在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下可享有優先購買權。我們已與Sutra共用美國的研發設施，且彼等已協助我們增強於北美的研發能力。Sutra的創始團隊由在學術界及工業界均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

inQB8是與本公司合作的醫療技術孵化器。根據該合作，於聯合開發結構性心臟疾病治療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我們將在全球範圍內優先擁有該等技術的獨家特權及權利。inQB8創始團隊擁有醫療科技及工程學的多學科背景。創立inQB8之前，該團隊已創立CardiaQ Valve Technologies，該公司開發了世界首個TMVR系統，後被Edwards Lifesciences收購。

我們與世界一流的顧問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彼等在中國為我們提供獨家服務。彼等高度參與我們的研發過程，為我們創新性的主動脈瓣、二尖瓣及三尖瓣產品作出了重大貢獻：

Nicolo PIAZZA博士是麥吉爾大學健康中心及慕尼黑德國心臟病中心的著名介入心臟病專家。彼亦曾擔任EuroPCR、PCR London Valves及中國成都國際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會議(PCR-CIT China Chengdu Valves)等重大經導管瓣膜治療會議的主席或核心團隊成員。彼積極參與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產品推廣及臨床試驗，包括HighLife®的臨床試驗及技術轉移以及TaurusWave®的臨床試驗。

Saibal KAR博士於2021年9月成為我們的顧問。彼為一名世界領先的醫生，以其在結構性心臟治療領域(尤其是二尖瓣修復領域)的研究及成就而聞名。Saibal KAR博士亦擔任Medtronic plc、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及Abbott Vascular Inc.等多家跨國醫療器械公司的外部顧問。彼曾於MitraClip™的多項多中心研究及隨機研究中擔任主要研究者。Saibal KAR博士目前正在指導我們的二尖瓣緣對緣修復的研發。

楊孔健博士於2022年4月成為我們的顧問。彼為新加坡國家心臟中心(NHCS)的副首席執行官(數據科學與創新)兼心臟病學系高級顧問。楊博士現於NHCS領導亞洲首個MitraClip™項目。彼正在指導我們的二尖瓣及三尖瓣緣對緣修復的研發。

於2021年10月，蘇州思萃介入醫療技術研究院(「IMI」，一個專注於血管介入醫療器械領域的創新孵化器及投資平台)成立。IMI由本公司與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蘇州工業技術研究院及IMI管理團隊共同提議及出資。成立IMI將為我們提供獲取具有重大全球影響力的新興醫療器械技術的機會，從而促進我們的研發活動。這將有利於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專注於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及神經介入產品研發的內部團隊，由133名僱員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知識產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總共101項已授權有效專利及126項申請中的專利。具體而言，我們就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擁有63項已授權有效專利及105項申請中的專利，而就神經介入業務擁有38項已授權有效專利及21項申請中的專利。

製造

我們在兩處生產設施製造、組裝及檢測我們的產品，其中一處為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自有物業，面積為18,843.9平方米，另一處則為位於我們在上海的租賃物業，面積為1,188.4平方米。

在神經介入業務方面，我們目前在上海製造Presgo®機械解脫彈簧圈系統、Presgo®微導絲、Presgo®微導管、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及Jasper®彈簧圈分離控制盒。Heralder®導引導管、Tethys®中間導引導管、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Jasper®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Heralder®DA遠端通路導引導管、Syphonet®取栓支架、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及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於蘇州設施生產。

在我們的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五款註冊產品，即我們的第一代及第二代TAVR產品TaurusOne®和TaurusElite®、TaurusAtlas®球囊擴張導管、TaurusNavi®導管鞘及TaurusExplora®硬導絲，所有該等產品均於我們的蘇州設施生產。我們的蘇州設施亦配備多條專門用於TaurusNXT®、TaurusWave®、HighLife®及其餘經導管瓣膜治療在研產品的生產線。

我們制定《風險管理控制程序》，在產品生命周期各階段監督質量控制體系的合規性，運用科學工具對風險進行識別、分析、評估及控制，以確保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我們已搭建先進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以開發使患者能享受健康生活的產品為己任，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相關法律及國際標準，包括GMP標準及ISO 13485: 2016醫療器械一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不斷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遞增的市場需求。我們於蘇州工業園區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77,600平方米的新總部正在建設中。一期將於2023年準備投入生產。

商業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62名僱員組成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其中185名僱員專注於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77名僱員專注於銷售和營銷我們的神經介入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商業化(續)

對於我們的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我們通過系統性內部培訓和嚴格的員工發展計劃，打造出一支行業領先的具備學術教育與推廣能力的專業銷售和營銷團隊。我們的團隊包括：

- 產品專員，彼等與研發團隊合作，使產品路線圖與產品組合的生命周期保持一致，以解決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 市場專員，彼等側重於在研產品優化和產品迭代方面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與關鍵意見領袖／醫院保持聯繫；
- 專業教育專員，彼等側重於在市場教育方面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與關鍵意見領袖／醫院保持聯繫；
- 臨床支持專員，彼等提供無縫的技術支持並積極參與臨床，確保最佳的患者治療效果；及
- 一線銷售，彼等與醫生及醫院保持聯繫以完成銷售流程。

除了上述銷售及營銷人員外，我們亦配有一組醫療部門專家。彼等持有醫師執照，並擁有豐富臨床經驗，可為患者評估、手術方案設計及其他臨床需求提供全力支持。

我們參與國內及國際心血管領域的學術會議和相關協會組織的品牌學術推廣活動，不斷深化我們在行業中的學術影響力，與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努力，加速TAVR技術的普及，帶動區域手術量的增長。同時，我們通過專業教育平台醫嘉學苑

和業內數字化學術媒體，構建了一系列的沛嘉品牌學術項目，我們利用該等學術項目對術者開展Taurus系列產品的教育，提高高潛和新開醫院對產品的採用率：

- 醫嘉學苑是沛嘉醫療旗下專業的臨床教育培訓中心，包括線上和線下兩大教育平台。成立醫嘉學苑旨在通過進行手術演示教學、學術熱點討論、病例分析、患者診斷和篩選等助力TAVR技術普及；
- 醫嘉學苑在線下擁有培訓教室、實驗室、操作室等設施，可開展專業培訓、影像培訓、手術轉播等活動。該學苑亦提供線上品牌活動，包括圓桌派、雲課堂、影像讀圖大賽等，幫助更多術者在線上進行專業學習和交流；
- 2022年6月我們上線醫嘉學苑微信公眾號／視頻號。作為專業的教育平台，該平台整合了經導管瓣膜介入的教育資源和最新行業資訊，結合相關的培訓理論和實踐素材，陪伴專家術者一起運用TAVR技術，推動中國經導管瓣膜介入專業教育和行業資訊的數字化傳播，助力療法進一步發展。

I. 業務回顧(續)

商業化(續)

自沛嘉品牌活動上線至今，共有450餘名專家、術者參與到我們的活動中，線上線下覆蓋了逾50,000人次醫生。通過有關活動，我們已與一流專家及學者建立起緊密互動的長期紐帶。

精準的產品定位和卓越的產品性能、全方位的營銷及銷售支持以及全流程服務的銷售模式是加速我們TAVR產品商業化的三個關鍵要素，覆蓋產品各個生產階段。我們致力於成為臨床醫生最好的產品夥伴和服務提供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290家醫院實現TAVR產品的商業植入，遠超預期。我們將持續加強與TOP/KA醫院的研究合作並擴大銷售團隊，以擴大我們TAVR產品的覆蓋範圍及提高其滲透率。

對於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我們經驗豐富的營銷團隊根據每款產品的商業化階段和設計特徵，量身定製營銷策略，最大程度提高產品的知名度和滲透率。我們與行業內的關鍵意見領袖和醫生保持密切的互動。除積極參與神經介入手術學術和行業會議外，我們聯合頂級醫院醫生進行了多場手術直播，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口碑和品牌形象。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產品知識和臨床資源的銷售團隊，與行業專家、術者和醫院建立了廣泛的關係，並與經驗豐富的分銷商長期合作。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通過經銷商直接售給醫院。我們認為通過單層經銷系統，一方面可以利用經銷商當地網絡及專業知識以接觸更廣泛的終端客戶，另一方面也可以更好地適應終端需求變化，並快速對接臨床反饋。相較多層經銷系統，單層經銷系統也有助於我們維持可預測的庫存水平，降低渠道成本及產品退貨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5名分銷商，覆蓋全國31個省約2,000家醫院。我們將持續擴大銷售團隊及分銷商覆蓋範圍，以服務於我們不斷擴充的缺血性產品組合。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1年Delta變異毒株及Omicron變異毒株相繼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加強了疫情防控。儘管施加了社交限制措施，我們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增加83.7%至人民幣250.8百萬元。由於我們迅速積極地採取行動，疫情對我們的產品銷售、財務狀況及手術業績的不利影響有限。

I. 業務回顧(續)

未來前景

未來，我們將秉承我們的企業願景，繼續致力於中國和全球結構性心臟和神經血管疾病介入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對於我們的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專注於我們的註冊TAVR產品，包括TaurusOne®及TaurusElite®的商業化。此外，我們將繼續積極推進臨床前階段在研產品(包括TaurusTrio™及TaurusApex®)的臨床試驗，並加快目前處於臨床階段產品的進展，包括TaurusNXT®、HighLife®、GeminiOne®及MonarQ™。

對於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我們擬通過進一步提高現有產品的滲透率來保持銷售增長勢頭。於報告期內，我們將繼續推進報告期內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新產品的商業化，包括Syphonet®取栓支架、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及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管線，包括TMV/TTV治療器械以及其他經導管瓣膜治療和神經介入在研產品，加強內部研發能力，同時在全球範圍內尋求牢固的合作和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相信這將加強我們的國際專利組合，並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

II.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增加83.7%。來自神經介入業務及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分別增加51.7%及155.9%。

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i)第二代可回收TAVR產品TaurusElite®的商業化，其收入增加人民幣57.7百萬元；(ii) Tethys®中間導引導管銷量增加，其收入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及(iii) 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銷量增加，其收入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神經介入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血性產品	56,521	39.4	51,293	54.2
缺血性產品	39,541	27.6	19,465	20.6
血管通路產品	47,173	32.9	23,539	24.9
其他	287	0.1	296	0.3
總計	143,522	100.0	94,593	100.0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4.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82.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的產品銷量增加，導致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間接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加84.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2百萬元，此與銷售收入增幅相符。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將結果乘以100%計算。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0.2%，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0.1%。

II.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159.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產品推廣；(ii)開發多銷售渠道；及(iii)增加銷售團隊人數以拓展中國內地市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9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1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就TSMVR產品的研發支付服務費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的研發投入分別為人民幣320.6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服務費用	249,859	67.0	340,517	76.4
僱員福利開支	69,649	18.7	60,117	13.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2,892	11.5	33,731	7.7
折舊及攤銷	6,358	1.7	5,253	1.2
其他	4,369	1.1	6,261	1.3
總計	373,127	100.0	445,879	10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06.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獲得外匯收益。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獲得銀行利息收入。

II. 財務回顧(續)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結果乘以100%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4.8%上升至25.7%。該上升主要歸因於若干業務發展項目的應付里程碑款項未付。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29.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307.7百萬元。

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6.8百萬元，包括按利率3.8%-3.85%計息的長期借款人民幣70.8百萬元，及按利率3.58%計息的短期借款人民幣56.0百萬元。長期借款用於新總部建設融資，而短期借款用於採購原材料、支付員工薪資及開展服務外包。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保障其正常營運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營及市場狀況的變化及時作出調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39.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6.1百萬元減少19.9%。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有信心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日常業務經營需要。

我們依賴股東的資本出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亦自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中產生現金。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將通過不斷增加的現有商業化產品銷售收入及推出新產品自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淨額，原因是我們的現有產品廣為市場接納，且我們持續努力進行營銷及擴張並改善成本控制以及營運效率。

本集團在現金和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為實現更佳的風險控制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採取集中庫務措施。現金通常存作存款，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02.3百萬元，主要用於(i)建設新總部；(ii)設備採購；及(iii)技術。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均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更好地開發具競爭力的綜合管線，解決未滿足的更龐大市場需求，我們參與投資三項非上市股權投資及一項非上市基金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結餘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為三項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結餘為人民幣71.6百萬元，為非上市基金投資。

II. 財務回顧(續)

重大投資(續)

投資於非上市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持有的三家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inQB8

inQB8為一家總部設在美國馬薩諸塞州的醫療器械孵化器公司，探索及開發結構性心臟病、A型主動脈夾層、HFpEF及HFmrEF等主要心血管疾病的新解決方案。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inQB8所持股權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

inQB8通過原型設計、台架測試及臨床前測試來孵化及推進多個初創項目，使該等早期概念在inQB8內得到發展，直至項目獲收購或成長為一家獨立的心血管公司。

目前，inQB8與本集團進行戰略合作，開發治療三尖瓣反流的創新產品MonarQ™ TTVR系統。彼等已於2022年11月在丹麥完成了FIM臨床試驗首例患者植入。

Sutra

Sutra為一家特拉華州的公司，探索及開發治療經導管心臟病的解決方案。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Sutra所持股權的公允值為人民幣29.3百萬元。

Sutra的創始團隊擁有豐富的學術及行業經驗。Sutra的核心在研產品Sutra Hemi Valve是一款經導管二尖瓣治療裝置，採用瓣膜置換及修復技術相結合的方法，旨在使用僅針對二尖瓣後葉的對合緣增強技術來治療二尖瓣反流。目前，Sutra Hemi Valve處於動物試驗階段。

JenaValve

JenaValve成立於2006年，專注於主動脈瓣反流及主動脈瓣狹窄的治療，旨在開發一種創新的經導管主動脈瓣。該公司總部設在美國加州歐文市，在美國加州歐文市及英國利茲市設有製造與裝配基地。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JenaValve所持股權的公允值為人民幣55.7百萬元。

JenaValve開發的經心肌TAVI和經導管TAVI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獲得CE認證批准，用於治療主動脈瓣狹窄及主動脈瓣反流。其新開發的Trilogy™心臟瓣膜系統是首個也是截至本報告日唯一一個獲得CE認證批准用於治療症狀性的嚴重主動脈瓣反流或症狀性的嚴重主動脈瓣狹窄的經股主動脈瓣置換裝置。

截至本報告日期，技術轉移已經完成。我們正在籌備Trilogy™在香港及澳門或大中華區內的大灣區其餘地區的植入及中國大陸地區的註冊臨床試驗。

II. 財務回顧(續)

重大投資(續)

投資於基金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非上市基金投資指對一家註冊基金公司所發行的私募基金的投資，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22年12月31日，基金投資的公允值為人民幣71.6百萬元。

LFM Oversea Investment Fund SPC — LFM Oversea SP

LFM Oversea Investment Fund SPC(「該基金」)為一家於2018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基金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為「獨立的投資組合公司」。該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LFM Oversea SP(「子基金」)向投資者發售股份。

子基金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儘管提述子基金開展若干活動及訂立若干交易，但該基金為代表子基金行事的法人實體。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針對該基金的已登記按揭或押記。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樓宇已就長期銀行借款進行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幣計值及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審查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進行的全球發售及上市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約為2,587.9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以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佔總額的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其他主要在研產品	65	1,682.18	1,498.85	338.54	1,160.31	2025年
我們管線中的其他在研產品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擬訂的臨床試驗、準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	10	258.80	53.66	53.66	0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	8	207.04	167.47	40.07	127.4	2024年
通過潛在戰略收購、投資、合夥及許可機會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知識產權組合	10	258.80	100.83	100.83	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	181.16	53.08	53.08	0	
總計	100	2,587.98	1,873.89	586.18	1,287.71	

附註：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最佳估計而作出，可根據市況日後發展作出改動。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香港或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其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不少於六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29.3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3,8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為每股股份約28.74港元。基於2021年1月21日收市價每股股份29.95港元及總面值3,380美元，配售股份的市值為約1,012.31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及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已於2021年1月29日完成。合共33,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1.48百萬港元，其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配售乃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其業務、擴張及增長計劃長期募資而進行。下表載列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 1月22日的公告所述的 業務目標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金額 的預期時間表
為二尖瓣置換術及修復治療領域的潛在產品許可與可能併購機遇提供資金，包括於2020年12月18日與HighLife SAS就經房間隔二尖瓣置換術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30	291.44	38.52	13.21	25.31	2025年
為包括三尖瓣置換術及修復治療等其他領域的潛在產品許可與可能併購機遇提供資金	40	388.59	118.64	0	118.64	2023年
為本集團持續進行中的技術轉移、產品開發及研發提供資金	25	242.87	155.53	0	155.53	2023年
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5	48.58	48.58	0	48.58	2023年
總計	100	971.48	361.27	13.21	348.06	

附註：上述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最佳估計而作出，可根據市況日後發展作出改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香港或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27名僱員，均位於中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62.0百萬元，包含(i)工資、薪金及花紅；(ii)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iii)僱員福利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相關職位的要求。我們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持續教育計劃，以提升其相關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反饋意見，以及在各個領域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如產品培訓、項目開發及團隊建立。我們亦會根據僱員的表現對其進行評估，以釐定其薪金、晉升機會及職業發展。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約，涉及年期、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不競爭及解僱理由等事宜。

此外，我們依據中國法律須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最多不得超過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用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張博士」)，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2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技術發展及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商業適用性及可持續性。張博士自2009年9月起擔任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其於該公司持有65%權益。張博士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09年8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09年8月至今
沛嘉蘇州	董事	2013年1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及2021年3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06年5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9年1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 於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19年5月至2023年2月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Peijia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21年4月至今
Peijia Medical US Limited	董事	2021年5月至今
沛嘉海寧	董事	2022年3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從1996年到1998年，張博士於Medtronic Pl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工程公司，股份代碼：MDT)任職。從1998年到2002年，張博士曾擔任Guidant Corporation(後來被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BSX)收購)的研發部門的高級工程師，該公司設計及製造人造心臟起搏器、支架及心血管醫療產品。從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張博士擔任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53)的前身，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冠狀動脈藥物洗脫支架、外周血管支架、主動脈球囊擴張導管、主動脈支架移植物及其他相關產品。擔任此職務時，張博士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戰略擴張。

從2006年至2019年，張博士擔任大冢中國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消費品業務的戰略投資，跨越醫藥與食品及飲品行業。大冢中國的接受投資方及／或附屬公司製造的產品包括口服藥物與食品及飲品。

從2010年至2019年，張博士為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一間主要從事醫療器械以及內窺鏡、骨科植入物、血管介入治療解決方案，以及針對抗藥性及難治型疾病以及奇難雜症的再生醫療器械之開發及生產的公司)的董事長。張博士的身份為負責就該公司的策略規劃與投資提供意見。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生產的醫療器械主要包括用於治療頑固性高血壓的超聲波腎交感神經消融器械，以及用於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性治療(PCI)過程的藥物釋放模架。

張博士於1988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專業涉及生產過程自動化，並於1991年3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專業為器械與儀器自動化。隨後，彼於1997年3月於托雷多大學獲得工程科學哲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與張葉萍太太為配偶，且張博士為葉紅女士的姐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張葉萍太太(「張太太」)，55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戰略。彼自2009年9月起擔任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張太太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05年11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09年3月至今
沛嘉蘇州	監事	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
	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
沛嘉上海	監事	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06年2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於 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

從1993年6月至2000年3月，張太太於Guidant Corporation擔任製造工程師及研發工程師。從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張太太擔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前稱Sunscope International Inc.)的工程經理，負責監督經皮管腔冠狀動脈成形術及支架輸送產品線的流程開發及設計，並擔任Jomed Inc.的項目經理。

張太太於1989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聚合物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5月獲得艾克朗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隨後，彼於1996年12月獲得雷德蘭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博士與張太太為配偶，且張太太為葉紅女士的姐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葉紅女士(「葉女士」)，51歲，於2012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戰略，並負責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管治及發展。自本集團成立直至2019年4月，葉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工廠建設。葉女士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沛嘉蘇州	法定代表人	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及 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
	董事	2013年1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
加奇上海	監事	2008年2月至2016年3月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加奇蘇州	監事	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於 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
沛嘉香港	董事	2022年5月至今
Frontline Navigator Limited	董事	2022年10月至今

葉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現稱四川外國語大學)。彼於加入本集團前亦在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修讀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提供的課程。

葉女士為張太太的妹妹及張博士的妻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喻志雲博士(「喻博士」)，44歲，於2016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的整體指導，並監督董事會的管理。喻博士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18年9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18年10月至今
沛嘉蘇州	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18年10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9年1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於 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19年5月至2023年2月

自2014年10月至今，喻博士任職於經緯創投，目前為合夥人，負責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機會。從2012年至2014年，喻博士在富達中國投資合夥人的北京代表辦事處擔任副總裁。從2009年至2012年，喻博士曾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東北辦事處的副總經理。從2006年至2007年，喻博士在麥肯錫公司紐約辦事處擔任專員。

喻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4年10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達特茅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關繼峰先生(「關先生」)，53歲，曾於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19年10月22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的整體指導，並監督董事會的管理。此外，關先生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沛嘉蘇州	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從2005年6月至2010年5月，關先生於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生物及中藥藥品的生產業務，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9)。從2013年7月至今，關先生擔任多個專注於醫療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的高級管理職位。於2013年7月至今，關先生擔任北京天峰匯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從2017年11月至今，彼擔任北京天峰德暉投資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從2015年3月至今，關先生擔任上海雅仕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硫磺、化肥、化工產品、有色金屬、礦產品及若干危險品的物流管理，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29)。從2016年5月至今，關先生於江蘇愛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疼痛管理及鼻腔護理的醫療器械產品，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3)。

關先生於1991年8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就讀工業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05年11月獲得北維珍尼亞大學及北京理工大學國際教育學院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2017年12月起，關先生亦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陳飛先生(「陳先生」)，43歲，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的整體指導，並監督董事會的管理。此外，陳先生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沛嘉蘇州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於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

陳先生在生物醫療行業的研發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2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在禮來公司(一間從事人類藥品開發及製造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LY)旗下的生物醫學風險投資公司禮來亞洲基金擔任投資經理，隨後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並於2011年9月至今擔任從禮來公司獨立分拆作為獨立生物醫藥風險投資資本公司的禮來亞洲基金的管理合夥人。自2015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浙江奧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29)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醫學分子遺傳學哲學博士學位。

楊俊先生(「楊先生」)，42歲，於2020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7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頒授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2月自Institut Européen d'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 (INSEAD)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現時為天津遠翼永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以及遠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新三板上市公司百姓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代號：836012)，任期為三年。楊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1年8月出任SC LOWY聯席執行董事，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出任德意志銀行香港戰略投資部高級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OESTERLE**博士」)，72歲，於2020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OESTERLE博士目前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及諮詢職位。從2015年至今，彼擔任股拓集團的顧問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企業顧問。自2016年至今，彼於Sigilon Therapeutics, Inc. (一間自2020年11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GTX))，從事開發治療慢性病療法)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至今，彼於從事醫療保健業務的《財富》500強企業百特國際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AX))及Alcyone Lifesciences, Inc. (一間從事開發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紊亂技術的公司)分別擔任董事會職務。自2018年至2021年，彼於GlobalLogic (一間數碼產品工程服務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21年1月至今，OESTERLE博士擔任Cathay Capital及CBC集團的創業合夥人。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JP Morgan Life Sciences Capital Fund的戰略顧問。從2020年10月至2021年，彼擔任Montes Archimedes Acquisitions Corp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AA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8月起及自2020年1月至今分別擔任SHL Medical AG (一間瑞士領先的給藥解決方案提供商)及Paragon 28, Inc. (一間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的骨科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NA))的董事會成員。從2020年1月至今，彼在私人控股的CeramTec (世界上最大的陶瓷工業和醫療產品生產商之一)的顧問委員會任職。從2015年至2020年，OESTERLE博士擔任恩頤投資的創業合夥人。從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OESTERLE博士擔任REVA Medical, Inc.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公司(股份代號：RVA))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開發應用於血管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從2002年至2015年，彼擔任美敦力(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DT))的藥品及技術高級副總裁，彼負責制定技術戰略。從1998年到2002年，OESTERLE博士為哈佛醫學院的醫學副教授及侵入性心臟病學主任。從1992年到1998年，彼擔任史丹福大學醫學院的

醫學副教授、介入性心臟病學主任。從1991年至1992年，彼擔任佐治城大學醫學副教授及介入性心臟病學主任。

OESTERLE博士於1973年以最高榮譽獲得哈佛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獲得耶魯大學的醫學博士學位。於1977年至1980年期間，彼為哈佛醫學院 — 麻省總醫院的博士後研究員。從1981年到1983年，彼為史丹福大學醫學院的博士後研究員。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PARKS**先生」)，78歲，於2020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PARKS先生在擔任金融服務領域的高級管理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1981年至1994年，彼為高盛投資銀行部的普通合夥人(且直至1997年一直為有限合夥人)。從1997年到2000年，彼擔任Beacon Group的普通合夥人，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以及併購諮詢服務的精品投資銀行，後來被摩根大通收購。從2001年到2006年，PARKS先生擔任摩根大通亞太地區執行主席，負責亞太區的所有業務及職能。從2007年到2012年，彼擔任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亞洲區主席，隨後獲任命為Asia Pacific Opportunities Fund的聯席投資組合經理。從2014年至2019年，PARKS先生擔任安博教育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B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從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PARKS先生曾於泰國匯商銀行(一間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CB))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彼於亞美能源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騰達資本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擔任上達資本(一項專注於在中國投資的私募基金)的高級顧問。

PARKS先生於1966年獲得萊斯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並於1970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57歲，於2020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財務會計、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從1987年至1996年，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緊接離任前任高級經理。從1996年至1998年，彼為ING Bank N.V.的商業銀行分部副總監(前者後來與ING Barings合併，並被麥格理銀行收購)。從1999年至2001年，葉先生擔任Ta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現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房地產投資，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1)。從2001年至2003年，葉先生擔任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8)。從2004年至2009年，葉先生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中國家用電器供應商，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9)。從2009年至2015年，葉先生擔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水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並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00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上市。於2013年至2022年，葉先生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藝術品拍賣以及劇院和影院管理，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6)。葉先生於2010年2月至9月期間亦擔任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28))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此外，彼目前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該等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及在職時間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聯交所(股份代號：3336)	於2006年5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POS產品及相關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327)	於2010年12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3360)	於2011年3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開發及管理商務園以及相關住宅及商務物業	聯交所(股份代號：3639)	於2014年6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1611)	於2018年10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葉先生已於五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葉先生確認彼將投入足夠的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 葉先生並非上述公司的全職僱員，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因此，彼於該等公司並無任何執行及管理的職責；
- 葉先生主要須出席上述上市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彼於獲委任日期起的各段相關最近財政期間內對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均保持高出席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 基於葉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彼完全清楚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期須投入的時間。彼於投入及管理參與眾多公司的時間方面未有任何困難，且有信心能夠利用負責多重角色的經驗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 彼擔任董事的上述上市公司概無質疑或抱怨彼對有關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
- 葉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屬非執行性質且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故彼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毋須全職參與。

葉先生於1987年獲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1年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自199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5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且自1996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衛華誠先生(「衛先生」)，63歲，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獲頒授冶金機械學士學位。衛先生於1999年自清華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其管理學博士學位。衛先生曾任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A 600062))黨委書記、董事長，且曾擔任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A 600055))監事會主席，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有豐富的醫療行業經驗。

隨後自2013年2月起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及自2013年2月至2021年4月，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A 600055))監事會主席。彼自2005年起為華中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及自2008年起為中國人民大學客座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張一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

葉紅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

蔡洌，43歲，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擔任此職務時，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在投資銀行領域的管理職位擁有豐富經驗。從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從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並從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2003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獲得康奈爾大學塞繆爾柯蒂斯•約翰遜管理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孔榮，64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17年1月起擔任沛嘉蘇州的首席運營官。加入本集團之前，從1997年1月至2009年9月，彼於St. Jude Medical Supplies Co., Ltd.擔任工程經理，負責管理醫療器械的開發及製造。從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潘先生擔任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供應鏈高級副總裁，負責醫療器械在中國的開發、製造及營銷，重點是針對用於治療血管疾病和病變的微創介入產品。彼於1982年10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3月獲得上海工業大學(現稱上海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隨後，彼於1992年3月獲得明尼蘇達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獲得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技術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續)

陳劍鋒，48歲，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從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加奇上海工程總監，其後則擔任製造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博士從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Bioridge Consulting的運營總監，主要負責醫療器械的開發。陳博士亦擔任Exploit Technologies Pte Ltd. (ETPL)(現稱為A*ccelerate，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商業化部門)生物醫學領域副總裁，以及從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擔任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新技術主管。彼於1999年7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應用科學(材料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1月獲得新加坡一麻省理工學院研究及技術聯盟旗下生物及化學系統計劃的分子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胡平，51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5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間出任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出任上海浦東新星紐士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出任MicroPort Medical Group人力資源總監，於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期間出任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監事，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6月期間出任上海市浦東新區組織部主任科員。胡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獲頒授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工學碩士學位。

張昕，49歲，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張昕博士曾於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002294)擔任醫療器械總經理。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彼曾於杭州擔任佳沃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張昕博士於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在美國安多弗市擔任Smith&Nephew Inc.的營銷總監。自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彼於上海擔任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BSX) Cardiac Rhythm Management (CRM)的營銷總監。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張昕博士於美國孟菲斯市擔任Medtronic (MDT) Spinal & Biologics的高級營銷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張昕博士於美國明尼阿波里斯市擔任Medtronic (MDT) Cardiac Rhythm Disease Management (CRDM)的高級研究員。自1992年9月至1999年6月，張昕博士於浙江大學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隨後，彼於2005年5月在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及醫療保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續)

王鴻鵬，43歲，本公司市場副總裁，2019年7月加入沛嘉蘇州。從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王女士為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的Cordis產品經理。王女士於2010年8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產品營銷經理、高級營銷經理及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業務領導。從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王女士擔任Actelion Pharmaceuticals Ltd.(一家基於瑞士的製藥公司)的附屬公司愛可泰隆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營銷經理。王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7月獲得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分校奧林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筱筱，40歲，本公司銷售副總裁，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負責本集團銷售職能的戰略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女士於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波科國際醫療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區域銷售經理。從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彼曾擔任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地區銷售經理。莊女士於2010年3月至2015年1月擔任雅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地區銷售經理。從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產品專家。莊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7月獲得上海生物科學研究所生物技術及醫學碩士學位。

王晨，48歲，加奇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擔任加奇上海首席執行官。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在加奇上海擔任銷售總監、洲際市場總監及銷售與營銷副總裁等職位。彼擔任該等職位時，職責主要包括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曾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從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地區銷售經理。彼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國際貿易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彼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若干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2007年11月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彼自2013年5月起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葉萍太太

葉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喻志雲博士

關繼峰先生

陳飛先生

楊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20年5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以下業務：(i)研發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ii)神經介入業務。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主要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包括沛嘉蘇州及沛嘉上海)經營，而神經介入業務則主要由加奇集團經營。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列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業績淨額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我們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公平審閱，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說明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作出的發展以及本集團與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及與其成功息息相關的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重要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結日以來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環保政策與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根據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運營其業務，並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標準實行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旨在以保護環境以及員工和社區的健康與安全的方式營運我們的設施。本集團已於全公司範圍內執行與廢物處理、處理過程安全管理、工人健康及安全要求以及應急計劃和響應有關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政策及操作程序。為進一步確保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i)已製定多項指導實驗室程序以及危險材料及廢物的處理、使用、

存儲、處理及處置的準則，以確保就實驗室材料及廢物處置嚴格執行該等準則；(ii)定期檢查設備和設施，以識別及消除安全隱患；(iii)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意識培訓；(iv)保留所有員工的健康記錄，並在其在公司工作之前、期間及之後進行健康檢查，尤其是對從事涉及職業危害工作的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及(v)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維修消防設備及定期進行緊急演習。

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器械均符合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和法規所規定的標準，且本集團認為其與本集團生產設施周圍的社區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據本集團所深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相關的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投訴。

本公司環保政策與表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一名僱員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按當地政府部門就養老金責任規定的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撥資。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本公司的退休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3.8%（2021年：36.8%），而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3.6%（2021年：15.2%）。

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之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約25.6%（2021年：22.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約12.1%（2021年：8.5%）。

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之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客戶或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包括供應商、員工、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在內的多種持份者乃本集團獲取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與其聯繫、合作及培養與其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性發展。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致力於培養富有才幹的忠誠僱員，體面、尊重及公正對待僱員。我們為新僱員進行培訓，並向僱員提供專業及合規培訓計劃。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解約理由等事項。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取決於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績效，通常包括薪金、紅利和購股權獎勵。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與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識到保護股東利益並與其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相信與股東的溝通是一個雙向過程，並且在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及成效、與股東定期對話以及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反饋方面取得長足的發展，並已通過股東大會、公司通訊、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達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當中部分非其所能控制。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重大經營虧損且於可預見未來仍可能繼續產生經營虧損。鑒於醫療器械業務涉及的高風險，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對我們的投資。
-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融資，我們或無法完成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已批准產品的商業化。

與我們的在研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將在研產品開發至商業化。
- 臨床產品開發涉及漫長而昂貴的過程，且結果不確定。
- 倘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部門信納的安全性及療效，或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帶來其他正面結果，則我們可能在完成在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上產生額外成本或經歷延誤，或最終無法完成。
- 臨床試驗的初步或中期結果未必可預測最終臨床試驗結果及可予調整。
- 我們未必能夠開發於市場上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或未必能夠及時開發或甚至無法開發。

與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倘醫生及醫院不接受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未能獲得廣泛市場認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擴大或維持其銷售網絡，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教育或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則我們的銷售可能下跌。
- 我們的收入目前來自一代和二代TAVR系統和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銷售。

與大量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 監管批准過程冗長、耗時且本質上不可預測。
- 我們未必能維持或重續我們生產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遵守監管義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批准被撤銷。

與我們的產品生產及供應有關的風險

- 我們產品的製造非常複雜，並受到嚴格的質量控制。倘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並未遵守所有適用質量標準生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在蘇州及上海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任何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及產品召回，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就我們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提供保障。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通過知識產權來獲得並維持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專利保護，或倘獲得的該等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直接與我們競爭。
- 專利法的變化可能總體上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影響我們保護在研產品的能力。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商業機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員工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所屬商業機密而面臨申索。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達成合作，且日後可能會形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安排，而我們可能無法變現上述合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收益。
- 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我們過往曾因研發活動而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但我們日後未必能獲得有關補助或補貼。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戰略。
- 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者並非詳盡。投資者於投資任何股份前，務必作出自身判斷或諮詢其自身投資顧問。

財務摘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前五個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39頁。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收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收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

物業、廠房及器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器械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395,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285,950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1年：無）。

股權相關協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相關協議（2021年：無）。

董事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52至238頁。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取得勝訴判決或被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准許彌償規定已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險保障。

儲備

本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保留收益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派付股息，惟緊隨派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其債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職須遵守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續)

其他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簽署委聘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或委聘函日期(如適用)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職須遵守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簽署委聘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或委聘函日期(如適用)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職須遵守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概無擬委任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債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張一博士	實益擁有人 ⁽³⁾	9,890,440	1.46%
	受託人 ⁽⁴⁾	33,233,560	4.91%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90,685,640	13.39%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20,379,299	3.01%
	配偶權益 ⁽⁷⁾	1,021,500	0.15%
張葉萍太太	實益擁有人	1,021,500	0.15%
	受託人 ⁽⁴⁾	33,233,560	4.9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111,064,939	16.40%
	配偶權益 ⁽⁷⁾	9,890,440	1.46%
葉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⁸⁾	20,379,299	3.01%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90,794,640	13.4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44,145,500	6.52%
陳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19,952,740	2.95%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⁰⁾	153,325	0.02%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¹⁾	156,160	0.0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續)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677,414,028股普通股總數進行。
- (3) 張博士實益擁有5,232,720股股份，並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可認購4,657,72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分別由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作為授予人設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均為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各自被視為於三項信託合共持有的33,233,560股股份(包括Jinnius Drive Trust持有的15,713,560股股份、Hanlindale Trust持有的17,094,000股股份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持有的4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博士擁有65%及葉紅女士擁有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葉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90,685,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中擁有權益。
- (7) 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葉紅女士實益擁有20,379,299股股份，並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可認購5,690,339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9,952,740股股份。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飛先生擁有全部權益，且為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此外，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飛先生、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於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9,952,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授合共153,32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公告。
- (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授合共156,16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下列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²⁾
Jinnius Drive Trust ⁽³⁾	實益擁有人	15,713,560	2.3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139,496,879	20.59%
Hanlindale Trust ⁽³⁾	實益擁有人	17,094,000	2.5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138,116,439	20.39%
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90,685,640	13.39%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64,524,799	9.53%
LAV Aer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428,460	6.26%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2,428,460	6.26%
LAV GP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2,428,460	6.26%
LAV Corporate IV GP,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2,428,460	6.26%
施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6,845,460	6.92%
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698,980	6.16%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投資管理人 ⁽⁷⁾	41,698,980	6.16%
Hillhouse Fund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41,698,980	6.16%
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	實益擁有人	36,050,780	5.32%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39,655,440	5.86%
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39,655,440	5.86%
FI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59,677,000	8.81%
Pandanus Partner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59,677,000	8.81%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59,677,000	8.81%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代理人	33,821,000	4.99%
		33,821,000(P)	4.99%(P)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續)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票。
- (2) 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677,414,028股普通股總數進行。
- (3) Jinnius Drive Trust及Hanlindale Trust為全權信託及分別由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作為授予人設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均為Jinnius Drive Trust及Hanlindale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各自被視為於兩項信託合共持有的32,807,560股股份(包括Jinnius Drive Trust持有的15,713,560股股份及Hanlindale Trust持有的17,0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博士及葉紅女士分別擁有65%及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葉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90,685,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中擁有權益。
- (6) 就董事所深知，LAV Aero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一間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V,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IV GP, Ltd. (由施毅先生擁有的一間開曼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LAV GP IV, L.P.、LAV Corporate I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Aero Limited持有的42,428,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就董事所深知，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擁有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1,698,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就董事所深知，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為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 (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普通合夥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及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各自被視為於兩間公司持有的合共39,655,440股股份(包括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持有的36,050,780股股份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持有的3,60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就董事所深知，MG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lexmed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均由祝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進女士被視為於兩間公司持有的合共36,041,380股股份(包括MG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9,641,380股股份及Flexmed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持有的1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FIL Limited直接擁有4,000股股份。此外，FIL Limited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FIL Investment Advisors、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及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間接持有46,912,000股股份。

Pandanus Partners, L.P.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且Pandanus Partners, L.P.亦擁有FIL Limited之37.01%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各自於FIL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的46,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按照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進一步載述的基石投資協議將由LAV Aero Limited按發售價15.36港元認購的2,523,000股股份，LAV(合指LAV Aero Limited及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9.86%投票權的行使。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9,952,74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獎勵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2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1.購股權計劃」一節。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吸引、誘因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倘發生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因本公司於上市後可能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而出現的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為2,911,989股（或於資本化發行後經調整為58,239,780股），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7%。
- 2) 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收訖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授出函的副本並支付不可退還的0.1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本公司的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 3) 於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致使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此計劃行使。
- 4) 承授人可在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權所批准的價格而認購股份，當中的參考因素可能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本公司價值以及有關承授人個人表現，且無論如何，價格不得少於股份的面值。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a) 目的及主要條款(續)

- 5) 購股權對承授人而言屬私人性質，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而創設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與任何期權有關或試圖這樣做(惟承授人可以將購股權轉讓予其受益人的信託人或承授人可以提名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代名人之被註冊名稱)。違反上述規定的，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的期權或期權的任何部分，而無需賠償。
- 6)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規管，並於發行後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在發行日已發行且來自本公司清算所所附帶的已繳足股份。
-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函的條款(包括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被授予股份獎勵的每位承授人均有權獲授予股份。然而，無論如何，承授人並無權於上市日期前行使任何購股權。
- 8) 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將造成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上限，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 9) 關於身故或終止僱用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由於身故、疾病、受傷或殘障(包括永久性殘障)而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惟前提是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關係並未因可能導致其期權失效的事件中(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而終止，承授人或其私人代表有權於其終止成為合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12個月內完全行使其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a) 目的及主要條款(續)

- (ii) 倘承授人因發生可能導致其購股權失效的事件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因此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無論購股權是否可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終止日期無償終止；
 - (iii) 倘因上述(a)及(b)提及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導致承授人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以行使其購股權，直至其終止日期起60天內成為合格參與者(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10) 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的規定，惟前提是該變更不會對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經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在承授人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否則在該變更之前獲授予或同意獲授予或減少在變更之前任何人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

- 11)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的普通決議案隨時決定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且在這種情況下將不再提供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使在終止之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並且在終止之前授予的購股權應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b) 成立僱員信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訂立一項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同意擔任受託人以管理購股權計劃，並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股份。

於計劃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應遵照張博士的指示，行使與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如有)及權力，直至與購股權相關股份已於信託以外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彼等的指定代名人為止。

信託契約將於信託契約所列明信託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前提為受託人已收到根據本契約條款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費用、成本、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c) 未行使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計130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35,228,661股股份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228,661，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20%。購股權計劃將於2029年12月26日屆滿，而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6.8年。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緊接購股權 行使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附註
		於2022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董事								
張一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4,657,720	0	0	0	4,657,720	—	1, 2, 3, 4, 5
葉紅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5,690,339	0	0	0	5,690,339	—	6, 7, 8, 16
最高行政人員								
蔡洌	首席財務官	7,944,340	0	0	0	7,944,340	—	7, 9, 10
潘孔榮	首席運營官	2,225,000	0	0	0	2,225,000	—	11
陳劍鋒	首席技術官	9,626,820	0	5,159,280	0	4,467,540	11.48	7, 12
其他承授人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集團的前任及現任僱員及顧問	不適用	12,824,350	0	919,844	1,660,784	10,243,722	6.68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42,968,569	0	6,079,124	1,660,784	35,228,661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c) 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

1.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2.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時(而本發售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3.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相關監管批文並已開始銷售一年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4.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相關監管批文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5.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開始其相應的臨床試驗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6.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1年8月24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時(而本首次公开发售符合資格)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7.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按相等比例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四週年)，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或0.55美元(相等於約4.27港元)行使。
8.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時(而本首次公开发售符合資格)按發售價0.73美元(相等於約5.69港元)行使。
9.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時(而本發售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0.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4月7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9.09%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18.18%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27.27%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45.45%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可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1.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1月1日，可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惟於任何情況下在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前)，即時及每隔一年於各日曆年的最後一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行使。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C) 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續)

12.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50%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及3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並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各自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3.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5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而其餘部分將於第一週年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各自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4.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6年9月1日，可於滿足若干表現條件時(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計第四週年)，按相等比例每隔一年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5.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20%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2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40%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各自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6.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及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5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30%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分別可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7. 就47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或2023年12月31日及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計第四週年)，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8.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5年1月1日，可於達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銷售目標時，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9.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20.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0年4月30日及2018年10月25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12個月(而本發售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0.029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及0.18美元(相等於約1.38港元)行使。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c) 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續)

21. 就兩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可於滿足若干僱傭條件時，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22.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註冊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時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3港元)行使；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3港元)行使。
23.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可於達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銷售目標時，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24.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及根據彼等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按相等比例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四週年)，並可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25.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可於成功完成若干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時，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26. 就13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本發售符合資格)按行使價0.73美元(相等於約5.69港元)行使。

27. 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使資本化發行生效，並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期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條文，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之獎勵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獎勵，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b)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合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鼓勵及挽留熟練及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員竭力為本集團謀求未來發展及擴展。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獎勵(定義見下文)：

- (i) 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任何提供研發、諮詢或其他技術或經營或行政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d) 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獎勵」)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享有附條件權利，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之股份市值得出之等值現金(扣減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e) 授出及接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在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問，本節「董事報告—股權獎勵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用的「授出」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涵義，且該涵義僅適用於本年報內本章節。

獎勵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成就及表現掛鉤)，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授出通知」)，且該授出須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明之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將予授出之獎勵之條款持有獎勵，並須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約束。有關獎勵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供獲授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接納，惟於2030年5月15日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授出不能再供接納。倘獎勵未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獲拒絕，並即刻失效。

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簽署授出通知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出通知內規定的時限及指定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待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正式簽署接納通知後，從授出通知日期起，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作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而其亦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

(f)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其歸屬時間(包括(倘適用)已獎勵股份的目標價)，上述各項亦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調整或重新釐定。若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被董事會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條件未獲達成日期自動註銷。於獎勵歸屬時，承授人可獲得股份或等值現金。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g) 授出獎勵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a)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該授出之必要批准；(b)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指明者除外；(c)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授出有關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特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直至及包括獎勵日期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除非該獎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此外，於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或可能禁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買賣股份時，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進行授出，且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亦不得接受授出。尤其是，任何建議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為6,100,420股，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約0.90%。所有股份均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信託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設立。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新股份。

獎勵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於任何時候均應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人或顧問根據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行使，惟根據上市規則，持有未歸屬股份的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已發出該指示則另作別論。

於2022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服務提供商的獎勵概要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價值 ⁽¹⁾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前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截至 2022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或 已失效 ⁽⁴⁾	於2022年 12月31日 已授出但 未歸屬結餘	前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董事										
Robert Ralph	2020年10月30日	2,835	⁽¹⁾ 24.65	12,842美元	1,134	567	—	567	7.34	
PARKS	2020年9月30日	7,056	⁽¹⁾ 26.85	25,000美元	2,822	1,411	—	1,411		
	2020年12月31日	6,871	⁽¹⁾ 28.35	25,000美元	2,748	1,374	—	1,374		
	2021年3月31日	7,828	⁽¹⁾ 24.7	25,000美元	4,697	1,565	—	3,132		
	2021年6月30日	5,359	⁽¹⁾ 35.9	25,000美元	3,215	1,071	—	2,144		
	2021年9月30日	9,129	⁽¹⁾ 20.05	25,000美元	5,478	1,826	—	3,652		
	2021年12月31日	14,586	⁽¹⁾ 12.54	25,000美元	8,751	2,917	—	5,834		
	2022年4月1日	25,709	⁽¹⁾ 7.1	25,000美元	25,709	10,283	—	15,426		
	2022年6月30日	25,012	⁽¹⁾ 7.69	25,000美元	25,012	10,006	—	15,006		
	2022年9月30日	31,755	⁽¹⁾ 5.85	25,000美元	31,755	12,702	—	19,053		
	2022年12月31日	20,020	⁽¹⁾ 9.56	25,000美元	20,020	8,008	—	12,012		
Stephen Newman	2020年9月30日	7,056	⁽¹⁾ 26.85	25,000美元	2,822	1,411	—	1,411	7.34	
OESTERLE	2020年6月30日	2,835	⁽¹⁾ 35.8	12,842美元	—	—	—	—		
	2020年12月31日	6,871	⁽¹⁾ 28.35	25,000美元	2,748	1,374	—	1,374		
	2021年3月31日	7,828	⁽¹⁾ 24.7	25,000美元	4,697	1,565	—	3,132		
	2021年6月30日	5,359	⁽¹⁾ 35.9	25,000美元	3,215	1,071	—	2,144		
	2021年9月30日	9,129	⁽¹⁾ 20.05	25,000美元	5,478	1,826	—	3,652		
	2021年12月31日	14,589	⁽¹⁾ 12.54	25,000美元	8,751	2,917	—	5,834		
	2022年4月1日	25,709	⁽¹⁾ 7.1	25,000美元	25,709	10,283	—	15,426		
	2022年6月30日	25,012	⁽¹⁾ 7.69	25,000美元	25,012	10,006	—	15,006		
	2022年9月30日	31,755	⁽¹⁾ 5.85	25,000美元	31,755	12,702	—	19,053		
	2022年12月31日	20,020	⁽¹⁾ 9.56	25,000美元	20,020	8,008	—	12,012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價值 ⁽¹⁾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前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截至 2022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或 已失效 ⁽⁴⁾	於2022年 12月31日 已授出但 未歸屬結餘	於2022年 12月31日 前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服務提供商⁽⁵⁾⁽⁶⁾									
	2020年6月1日	10,844	⁽²⁾ 25.35	37,500美元	—	—	—	—	7.25
	2020年9月1日	10,693	⁽²⁾ 25.8	37,500美元	—	—	—	—	
	2020年12月1日	14,067	⁽²⁾ 20.6	37,500美元	—	—	—	—	
	2021年3月1日	11,766	⁽²⁾ 23.8	37,500美元	—	—	—	—	
	2021年6月1日	10,034	⁽²⁾ 28.95	37,500美元	—	—	—	—	
	2021年9月1日	12,802	⁽²⁾ 22.85	37,500美元	—	—	—	—	
	2021年10月14日	50,000	⁽²⁾ 20.6	131,213美元	—	—	—	—	
	2021年12月1日	16,228	⁽²⁾ 16.78	37,500美元	—	—	—	—	
	2022年3月1日	22,593	⁽²⁾ 12.3	37,500美元	—	22,593	—	—	
	2022年5月31日	43,283	⁽²⁾ 6.48	37,500美元	—	43,283	—	—	
	2022年8月31日	46,721	⁽²⁾ 6.25	37,500美元	—	46,721	—	—	
	2022年12月1日	49,186	⁽²⁾ 7.73	50,000美元	—	49,186	—	—	
	2020年9月21日	60,133 ⁽³⁾	⁽¹⁾⁽²⁾ 28.6	人民幣1,500,000元	140,520 ⁽⁴⁾	55,205	—	105,391 ⁽⁴⁾	

附註：

- 除非另有協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按季度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授出。已授出的40%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後立即歸屬，已授出的20%、20%及20%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有關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 獎勵於授出後立即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 獎勵於授出後立即歸屬。
- 於報告期內，概無授予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或失效。
- 其中一名服務提供商為顧問，其為沛嘉醫療的前僱員。彼於2021年12月31日從沛嘉醫療辭職，並於緊隨辭職後成為沛嘉醫療的顧問。根據本公司、沛嘉蘇州及該僱員於2022年1月1日訂立的合約，該顧問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繼續有效。
- 截至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作參考用途，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匯率及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9.56港元)計算。參與者最終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示數量，乃由於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
- 授予董事及服務提供商的獎勵乃參考固定貨幣價值授出。因此，截至授出日期並未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公允值進行估值。
- 於任何12個月內並無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獎勵的絕對貨幣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作參考用途，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7219元的匯率及股份於2020年9月21日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28.6港元)計算。參與者最終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示數量，乃由於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
-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不包括董事)的獎勵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獎勵的貨幣價值 ⁽¹⁾ (人民幣元)	歸屬期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收市價	截至	截至2022年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¹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⁸⁾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獎勵項下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指示性數目 ⁽⁴⁾	截至2022年
				2022年1月1日 未歸屬獎勵項下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示性數目 ⁽⁴⁾	1月1日 未歸屬獎勵的 貨幣價值			12月31日 未歸屬獎勵的 貨幣價值 ⁽¹⁾		
僱員(不包括董事)⁽⁵⁾										
2020年10月12日	2,000,000	⁽⁷⁾	28	199,071	1,700,000	54,857	—	163,941	1,400,000	
2020年12月21日	7,000,000	⁽⁸⁾	24.4	714,314	6,100,000	150,772	—	585,503	5,000,000	
2022年4月1日	3,000,000	⁽¹³⁾	7.1	351,302	3,000,000	64,616	—	281,042	2,400,000	
2021年10月28日	200,000	⁽⁹⁾	18.66	11,710	100,000	17,213	—	—	—	
2021年3月1日	5,000,000	⁽⁶⁾	23.8	585,503	5,000,000	96,271	—	468,403	4,000,000	
2021年4月1日	1,050,000	⁽¹⁰⁾	24.75	122,956	1,050,000	60,796	—	81,970	700,000	
2021年4月1日	500,000	⁽¹¹⁾	24.75	58,550	500,000	86,851	—	—	—	
2021年8月9日	1,750,000	⁽⁶⁾	29.35	204,926	1,750,000	69,193	135,763 ⁽¹⁴⁾	—	—	
2021年3月1日	350,000	⁽¹⁸⁾	23.8	40,985	350,000	—	—	40,985	350,000	
2021年11月4日	750,000	⁽¹⁶⁾	17.28	87,826	750,000	—	—	87,826	750,000	
2021年11月4日	426,023 ⁽¹⁵⁾	⁽¹²⁾	17.28	49,888	426,023	10,849	—	39,910	340,818	
2021年11月4日	1,789,296 ⁽¹⁵⁾	⁽¹²⁾	17.28	209,528	1,789,296	45,564	—	167,622	1,431,438	
2021年11月4日	1,278,069 ⁽¹⁵⁾	⁽¹²⁾	17.28	149,663	1,278,069	32,546	—	119,730	1,022,455	
包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⁵⁾										
2020年12月31日	7,000,000	⁽⁸⁾	24.4	714,314	6,100,000	150,772	—	585,503	5,000,000	
2022年4月1日	3,000,000	⁽¹³⁾	7.1	351,302	3,000,000	64,616	—	281,042	2,400,000	
2021年4月1日	500,000	⁽¹¹⁾	24.75	58,550	500,000	86,851	—	—	—	

附註：

1. 授予僱員(董事除外)的獎勵為於授出日期的絕對貨幣金額。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因此，截至獎勵授出日期並未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2. 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3. 於報告期內，概無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截至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作參考用途，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匯率及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9.56港元)計算。參與者最終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示數量，乃由於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
5. 於報告期內，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僱員(不包括董事)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49港元。於報告期內，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38港元。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6.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7.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歸屬。
8.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2.9%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5.7%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9.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3.6%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8.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歸屬。
9.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及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10.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
11. 獎勵於授出後立即歸屬。
12.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13.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1年12月2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1年12月21日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14. 於2021年8月9日授出獎勵項下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內已失效。於2021年8月9日授出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作參考用途，乃基於截至2022年1月1日獎勵的指示性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與報告期內實際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之間的差額計算。
15. 相關僱員合約項下的薪酬以港元釐定。獎勵的貨幣價值按2021年11月4日1港元兌人民幣0.82155元的匯率計算。
16.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
17.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可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取得股份或等值現金。
18.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2年3月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2年3月1日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於報告期內，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方案。

購股權方案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3.購股權方案」。

(a) 期限

根據購股權方案的終止條文，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方案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購股權方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方案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方案期限內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之購股權可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案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方案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發售其他購股權，惟該方案之條文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效力，或具有根據購股權方案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效力，且於終止前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之購股權仍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b) 目的

購股權方案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方案將令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自其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c) 可參與人士(續)

就購股權方案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購股權方案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d) 股份數目上限

(i) 因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10%限額相當於61,004,2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01%。

(ii) 在不影響下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C(2)條規定的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d) 股份數目上限(續)

(iii) 在不影響上文(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上文(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所有上市規則第17.03C(3)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e)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

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及第17.03E條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根據購股權方案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2.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續)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者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方案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決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就認購或接納購股權方案項下相關購股權應付的每股款項為1.00港元，且必須作出付款的期限為於購股權方案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方案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	職位/關係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ⁱ⁾ (港元)	截至				截至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行使	本年度內 註銷	本年度 內失效	2021年 12月31日
214名僱員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1/12/7	2021/1/1- 2025/12/31	2021/12/7- 2031/12/6	15.97	2,873,273	0	0	0	768,709	2,104,564
		2021/12/7	2021/7/1- 2026/6/30	2021/12/7- 2031/12/6	15.97	432,525	0	0	0	120,000	312,525
		2021/12/7	2022/1/1- 2024/12/31	2021/12/7- 2031/12/6	15.97	100,000	0	0	0	0	100,000
		2021/12/7	2022/1/1- 2026/12/31	2021/12/7- 2031/12/6	15.97	4,395,588	0	0	0	810,233	3,585,355
						7,801,386	0	0	0	1,698,942	6,102,444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g)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續)

附註：

- (1) 期初有249名僱員，報告期間合共1,698,942股購股權因35名僱員向本集團請辭而失效。
- (2)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收市價為15.26港元。
- (3) 業績目標：承授人必須(i)在彼等各自的業績評估中達到B級或以上；及(ii)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時仍為本公司僱員。
- (4) 於2021年12月7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約為53,117,000港元。所採納用以估計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獎勵公允值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假設認購合共6,102,444股股份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購股權方案項下可供發行的餘下股份總數為54,901,756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

截至2022年1月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3,202,814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54,901,756份購股權。

由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且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購股權，故根據第17.07(3)條計算為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誘使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已向或代表任何董事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及Robert Ralph PARKS先生，授出及支付合共309,485股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於年末並無存續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已購買合共5,8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64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股權獎勵計劃—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股份僅於2020年5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續聘該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83至10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代表董事會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3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保護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組織架構，張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此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究與開發。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

公司文化

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是本集團發展長期業務、取得經濟成就及保持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強大的文化使本公司能夠實現長期的可持續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以其宗旨、願景、使命為本，發展積極進取的文化。

於2022年，本公司透過專注於以下方面，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

- 願景：成為一家以患者為中心、具備原創精神及受人尊敬的全球化高科技醫療企業。
- 使命：致力於通過持續的創新，提供安全、有效和患者可及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減輕病患痛苦，提升患者的生活質量。
- 價值觀：敬畏生命，堅持創新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所有僱員加強企業文化意識。我們的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計劃，以使彼等更好地瞭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提高其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相符。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絕不容忍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為其代表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之賄賂。本公司採用反貪污政策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可能被牽涉入賄賂及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從而避免作出該等屬明確禁止之行為，並於有需要時迅速尋求指引。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反貪污政策，如有定罪個案，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舉報政策

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之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於保密情況下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以就匯報可能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並確保本集團將在正式制度中對舉報者提供保障。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如有疑似個案，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組織架構，張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此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究與開發。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

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部門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該兩個職務分別由張博士擔任。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我們亦考慮，鑒於董事會適當分配權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現行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期目標為在確定合適人選時將任命單獨的個人擔任該兩個職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葉萍太太
葉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喻志雲博士
關繼峰先生
陳飛先生
楊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為配偶，張博士為葉紅女士的姐夫。葉紅女士為張葉萍太太的妹妹及張博士的妻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葉偉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障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作彌償保障。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年均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例行會議的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舉行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並向相關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已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及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送至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在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即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的次數／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葉萍太太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紅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喻志雲博士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關繼峰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飛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4/4	不適用	1/1	1/1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4/4	2/2	1/1	不適用
葉偉明先生	4/4	2/2	不適用	1/1
衛華誠先生	4/4	2/2	1/1	1/1

股東大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該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及判斷；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彼等各自於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簽署委聘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或委聘函日期(倘適用)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或委聘函日期(倘適用)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委任及重選(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數目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計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尤其是本公司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委任或重選連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的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成功。董事會作出客觀決策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限及職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承諾前，應向董事會取得事先批准及授權。

董事會轄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的特定事務。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在履行職責時以真誠態度行事、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查閱。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明先生、Robert Ralph PARKS先生及衛華誠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關繼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葉偉明先生。葉偉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87頁的表格。

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

- 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就此與董事會進行了討論，審查了財務報告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預算)和相關流程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並且履行了

上述要求的職責。董事會並未偏離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所給予的任何推薦意見。

-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過程的會計問題及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 該委員會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使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查閱。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衛華誠先生、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及Robert Ralph PARKS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喻志雲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iv)審閱及／或批准與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事項。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87頁的表格。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審閱及批准與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事項，並對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10,000,000–20,000,000		—
1,000,000–10,000,000		10
0–1,000,000		—
總計		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查閱。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衛華誠先生及葉偉明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張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ii)制定識別及評價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包括釐定董事獨立性的標準及評估董事表現的準則；(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87頁的表格。

董事會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設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明，董事的委任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按照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候選人將按照一系列多元性角度進行遴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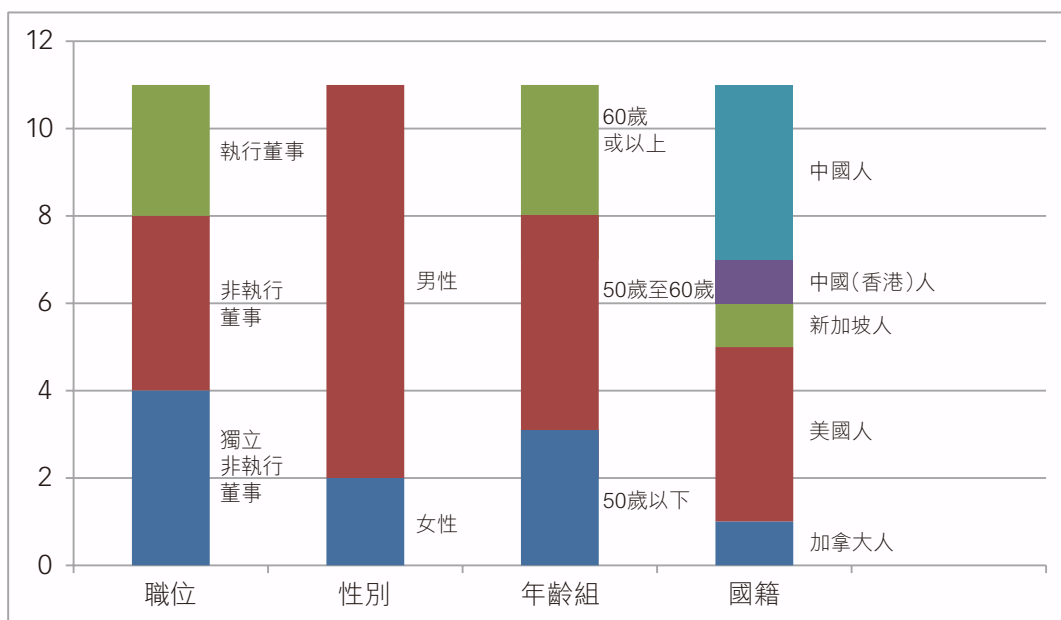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性，並將繼續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情況，包括為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每年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目前，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很好的執行，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年齡從42歲到78歲不等，擁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董事在知識、技能、視野及經驗各方面達致均衡的比例，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及諮詢。彼等取得的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工商管理、應用物理、生物科學、英語語言及文學及哲學。

董事會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多元化如下所示。有關董事的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9頁。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董事亦具備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營運水平。考慮到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核董事會的組成。我們亦將繼續採取行動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內的員工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8.2% [2]	81.8% [9]
高級管理層	40.0% [4]	60.0% [6]
其他僱員	62.5% [573]	37.5% [344]

董事會委員會(續)

性別多元化(續)

本公司的目標是實現並已實現至少18%(2名)董事為女性、40%(4名)高級管理層為女性及63%(573名)僱員為女性，並認為上述現有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及提名委員會在挑選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及推薦人選時，將積極考慮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透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架構的年度評估，本公司可培養一批潛在的董事會繼任人選，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根據業務發展及經營需要，本公司於招聘員工時將充分考慮以下因素，包括技能、年齡和性別多元化，力求員工在技能、年齡和性別方面的比例均衡。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現時董事會由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遵守定期檢討機制，以維持競爭力及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獲委任時及每年予以評估。

董事須申報其在將於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的提案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於其認為必要時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展示出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以及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在董事會的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法建立渠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公開表達意見，並在情況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

股息政策

本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其普通股的定期現金股息。本公司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且預期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派付現金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誠如我們開曼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此將導致該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概不得派付股息。鑒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有資格從我們的溢利中派付股息。然而，我們或會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該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年度會宣佈派付任何數額的股息。

董事會委員會(續)

股息政策(續)

倘我們於未來派付股息，為讓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將在一定程度上參照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利潤中支付中國公司的股息。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及「財務資料 — 股息」。

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須為董事會物色、考慮及推薦擔任董事的適當人選，並向股東作出建議。挑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集體承擔。

提名委員會按以下程序及流程就新任董事的提名及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a)提名委員會須首先審查及評估與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意願程度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b)其後，提名委員會應基於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領導需要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平衡發展。

就於股東大會重新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有)的出席率、其參與程度及於董事會之表現。提名委員會須要求被提名人提交最新的履歷資料及獲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甄選董事的標準。其後，提名委員會須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須不時適當監督及檢討提名政策的實行情況，並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授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審核委員會將(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將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獲鼓勵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按情況所需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之修訂或最新版本。

全體董事(即張博士、張葉萍太太、葉紅女士、喻志雲博士、關繼峰先生、陳飛先生、楊俊先生、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衛華誠先生)，均已獲知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確保合規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如有需要，我們會安排向董事作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核數師薪酬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詳情：

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或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121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顧問服務)：	930
總計	5,051

附註：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的核數師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051,000元，包括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總額人民幣930,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建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定期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審核。本公司合資格管理人員亦將持續關注並監測內部控制系統。我們亦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就為籌備上市評估我們內部控制而實施若干程序。於該等程序完成後，內部控制顧問向我們提供多項評估結果及相關建議，而我們已全面採納。當前，我們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方案，旨在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董事會定期接受管理層報告並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財務業績及投資策略，以確保業務風險已被識別及管理；
- 管理層團隊持續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通過與各部門與項目組召開定期會議，識別潛在風險並制定減輕風險的策略；
- 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通告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方面。本公司亦在多處司法權區委聘外部法律、會計、稅務等專業顧問，以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我們設有內部審核規章，當中明確載列我們內部審核部門的目標、組織、職能、職責及工作範圍。我們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內部審核及就營運活動進行獨立審查，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可接受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我們亦已制定反洗錢政策並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監控及監督落實政策以及行為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管理層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工作所作出的匯報。彼等亦共同審閱相關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出現任何監控方面的失誤或任何程序方面的重大弱點。如發現有任何內部控制方面的嚴重缺失，管理層及董事會須積極作出應對，盡可能妥善地解決已經發生的問題，同時從系統及程序方面檢討工作需改進之處，並採取補救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尋求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業務目標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確保制定充足管治及控制措施應對業務風險或財務虧損。

本公司理解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項下的責任，並已設立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且於處理有關內幕消息的事宜時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當中涵蓋財務、運營、合規程序及風險控制功能，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在檢討後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屬充足。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主要聯繫方式

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周慶齡女士。孫佩真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而周慶齡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

周慶齡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檢驗。周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彼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若干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周慶齡女士已於報告期內進行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葉紅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作為周慶齡女士及本公司內部部門的主要聯繫人。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提名及選舉各董事在內的各項實質上不同的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由該會議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權利(續)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2)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欲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中提呈決議案。細則第12.3條的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推薦他人參選董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eijiamedical.com)查閱。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下列途徑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中田巷8號
收件人：左沁怡女士
電郵：ir@peijiamedical.com
電話：+86-0512-81877166-5065

我們將及時回復查詢並提供相關信息。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晤並回答其詢問。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www.peijiamedical.com，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其於報告期內與股東的溝通乃屬有效及充分。

組織章程文件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自2022年6月10日起生效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應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並無其他組織章程文件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概覽

我們謹此發佈沛嘉醫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沛嘉醫療」、「本集團」或「我們」)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本報告詳盡闡釋我們於2022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政策、措施與成果。

邊界及範圍

如無特殊說明，本報告涵蓋我們中國地區的兩項主要業務，即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以下簡稱為「結構事業部」)及神經介入業務(以下簡稱為「神經事業部」)。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位於蘇州及上海的辦事處及工廠，披露範圍與2021年ESG報告一致。

如無特殊說明，報告覆蓋的時間範圍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報告原則

本報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根據以下原則編製：

重要性：通過實質性評估確定重要ESG議題，重要議題的相關內容於ESG報告中披露。

量化：披露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假設、換算因子的數據。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我們的ESG表現。

一致性：本報告中用於披露ESG數據的方法與2021年ESG報告所用方法一致。

1. ESG管理

1.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集團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全面負責ESG管治、審查ESG目標的落實情況、ESG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管治架構詳情請見「ESG治理」章節。

本集團重要ESG事宜已通過利益相關方參與及實質性評估程序進行識別。詳情請見「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評估」章節。

董事會積極監督本集團重要ESG事宜的管理情況，定期審查ESG工作進度與ESG報告情況。

1.2 ESG理念

沛嘉醫療是中國介入手術醫療器械領先的本地市場參與者，秉持「至善盡心，敬畏生命」的理念，持續為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心繫患者：將前沿的醫療及產品下沉至最需要的地方。

心繫醫護：匯聚點滴資源，創造生命奇跡。

心繫中國：竭盡所能為健康中國。

沛嘉醫療充分理解具備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重要性，將ESG理念融入公司發展戰略，以指導日常運營。我們積極聽取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並竭盡全力減輕患者痛苦、促進患者生命健康、為周邊社區與廣大社會創造價值。

1.3 ESG治理

沛嘉醫療堅持可持續發展戰略，致力於為社會提供創新的醫療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建立ESG治理架構，並將產品質量、員工管理、社區發展、商業道德及合規經營等ESG管理理念融入日常運營。

本集團董事會為本集團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ESG戰略及目標，並持續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與ESG相關的重大議題及風險。董事會還負責定期審查ESG管理表現及ESG目標進展情況。

為有效開展ESG工作，本集團已成立ESG工作小組，參與人員包括部門負責人與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小組負責實施ESG工作、編製年度ESG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ESG事宜。

1. ESG管理(續)

1.4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與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員工、醫生及患者、供應商及經銷商、同業及行業協會、社區公

眾、媒體等利益相關方保持密切溝通，及時了解其期望與訴求，並作為公司優化ESG管理，踐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參考因素。

利益相關方	期望及訴求	溝通機制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地方經濟 遵守法律及法規 依法納稅 產品安全及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參與政府項目 合規運營 參與政府會議 註冊溝通 不良事件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 持續且穩定的業務增長 投資回報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路演 投資者會議與交流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企業官方網站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權益維護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薪酬與福利 培訓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調查反饋 線上及線下培訓 員工活動及團建 「高管有約」 新人座談會
醫生及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隱私保護 優質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熱線及電子郵件 學術會議 科室會 臨床試驗
供應商及經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採購 合作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訪問及會議 年度審核
同業及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促進行業交流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大會 行業協會
社區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當地社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官方網站 開展公益志願活動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績增長 企業對社會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發佈及信息披露 採訪

1. ESG管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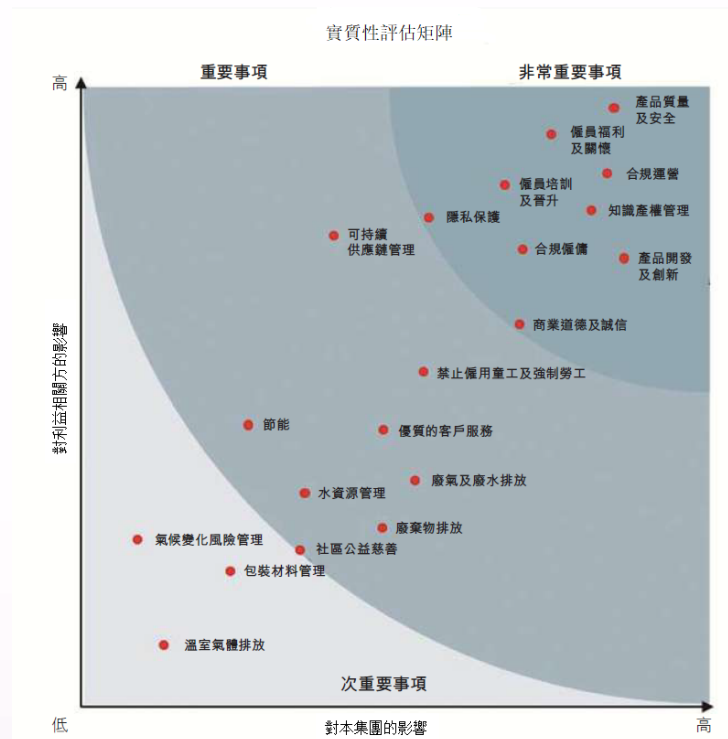
1.5 實質性評估

為符合《ESG報告指引》要求，進一步明確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ESG管理議題的期望，我們已通過以下步驟進行了實質性評估：

步驟1 - 識別ESG議題：根據《ESG報告指引》要求，並結合本集團的商業模式，以及所在行業發展趨勢，我們已識別出20個對利益相關方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

步驟2 - 評估重要程度：通過在線調查問卷及線下訪談，我們邀請利益相關方就各項ESG議題從「對本集團的影響」與「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兩個維度進行評估，對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排序，分析得出實質性議題評估矩陣。

步驟3 - 驗證評估結果：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閱並確認經ESG工作小組審查的實質性議題評估矩陣結果。2022年，我們的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實質性議題，並決定遵循2020年的結果。



2. 公司治理

良好的公司治理有助於營造誠信氛圍，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沛嘉醫療持續優化治理結構，堅持合規誠信經營，以堅實的公司治理贏得股東、客戶、公眾的信任。

2.1 管治架構

本集團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常設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會多元化逐漸成為企業加強公司治理不得不關注的問題。我們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確「任人唯賢」的原則，充分考慮董事會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等多元化要素，對候選人進行評估。2022年，本集團董事會中共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2名女性董事。在高級管理層中，我們的女性比例也已達到40%。在專業技能多樣性方面，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不僅擁有豐富的醫療器械行業經驗，還擁有企業管理、金融、法律、財務等多項專業技能。

2.2 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本集團堅守商業道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其他反貪腐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等相關政策制度。我們對收受賄賂或回扣、非法使用公司資產、提供虛假財務報告、洩露公司的商業或技術秘密等舞弊行為做出制度約束，對各層級員工的反貪腐要求作出嚴格規定。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商業道德行為管理與監督機制。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維護內部控制系統、暢通舉報渠道、實施監控措施以降低集團舞弊的風險。我們成立了反舞弊管理辦公室。該辦公室在董事會的監督與指導下，負責本集團的商業道德文化建設工作。財務部是我們反舞弊工作的常設機構，具體組織及執行跨部門的、公司範圍內的反舞弊工作。我們要求每名員工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

我們也特別重視防範業務往來中可能出現的貪腐行為。在與重要新供應商達成合作時，我們會要求供應商簽署《反商業賄賂協議》，對雙方合作過程中的行為進行規範。

2. 公司治理(續)

2.2 誠信經營與反貪腐(續)

在銷售環節，我們的反貪腐舉措同樣嚴格。本集團將反商業賄賂作為與經銷商或經銷商平台簽訂的合同條款，並建立嚴格的價格體系與審批制度，確保銷售環節的廉潔誠信。

我們為新入職員工、高級管理層等各級員工提供多項反貪腐培訓課程，確保每名員工了解本集團的反貪腐制度及遵守該制度的重要性。2022年，我們共舉辦反貪腐培訓2場，人均反貪腐培訓時長2小時。



圖註：反貪腐培訓

反貪腐培訓情況	單位	2022年
接受反腐敗培訓的董事總數	人	11
接受反腐敗培訓的高層管理員工總數	人	11
接受反腐敗培訓的中層管理員工總數	人	16
接受反腐敗培訓的基層管理員工總數	人	82

註：接受反腐敗培訓的高層管理員工總數包括2022年內在職及離職的高層管理員工。

2. 公司治理(續)

2.2 誠信經營與反貪腐(續)

我們鼓勵員工及外部利益相關方通過下列多種渠道舉報任何可疑的舞弊行為。

- 電子郵箱：eileenye@achievmmedical.com
- 意見郵箱
- 反舞弊管理辦公室

在接到舉報後，反舞弊管理辦公室會進行調查。若確認存在違規行為，反舞弊管理辦公室將向董事會報告。對於證據確鑿的貪腐行為，我們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口頭或書面警告，情節嚴重者將被解僱。對違法的員工，我們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我們會在舉報人協助調查時對其進行保護，禁止任何歧視和非法報復行為。對於違規洩露檢舉人員信息或對舉報人員採取打擊報復的人員，我們將予以撤職、解除勞動合同的處罰。觸犯法律的，我們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2022年，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與貪污、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有關的違規事件。

2.3 合規營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器械廣告審查發佈標準》等相關規定，堅持為消費者提供真實、準確的產品信息。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營銷信息審核機制。對於營銷信息，我們會同研發部、註冊部等多部門進行嚴格審批。我們完全依據藥監局認可的說明書資料進行宣傳，絕不任意誇大。在與經銷商的基本合同條款中，我們也規定，經銷商只能依據本集團提供的信息進行宣傳，不可扭曲捏造。

為培植合規營銷理念，我們準備了多樣化的合規培訓內容，分發給相關部門學習。

2. 公司治理(續)

2.4 知識產權管理

保護知識產權對維持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極為重要。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依據《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GB/T29490-2013)標準，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知識產權文件控制程序》《技術秘密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制度，以更規範地創造、運用、管理和保護知識產權。2022年，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通過第三方認證公司認證。



結構事業部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在本集團《知識產權管理手冊》的指導下，2022年，我們重點關注商標註冊、技術秘密保護和專利保護三大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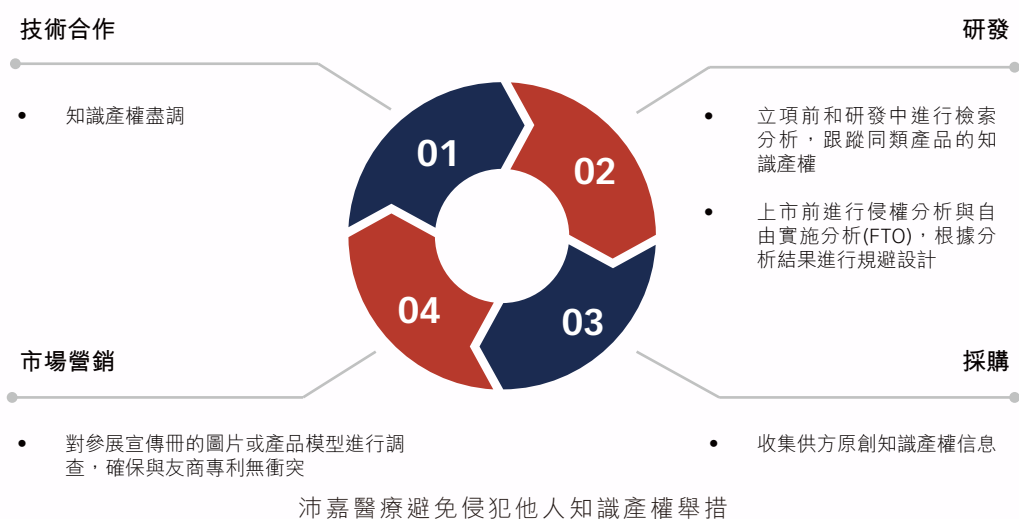
- 商標註冊：檢索註冊風險-註冊申請-(若被駁回)評估複評
- 技術秘密保護：制定《技術秘密管理辦法》
- 專利保護：完善「產品立項-研發-上市」全生命週期的專利管理，落實各部門職責

2. 公司治理(續)

2.4 知識產權管理(續)

我們密切關注競品是否侵犯我方知識產權。如發生相關事件，我們會依據管理手冊中的應急處理流程，成立應急處理小組，聯同法務、技術、專利人員以及外部律所，判斷競品方是否侵權，並共同討論應對策略。

我們也在各業務環節加強管理，避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為了提升全員知識產權保護意識，並鼓勵創新，我們積極組織內外部知識產權培訓。2022年，我們共開展了5次知識產權培訓，內容覆蓋知識產權基礎知識、撰寫專利技術交底書、申請專利等多方面內容。同時，我們也積極組織專利工程師參加醫療器械知識產權峰會和外部知識產權培訓，及時了解行業新動向。

2. 公司治理(續)

2.4 知識產權管理(續)



沛嘉醫療開展申請專利培訓



沛嘉醫療開展專利信息助力研發培訓

我們通過自身技術創新和購買互補性知識產權，不斷擴充擁有的知識產權數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外國司法權區擁有101項授權專利，其中2022年新增授權專利33項。

2. 公司治理(續)

2.5 商業秘密保護(續)

保護商業秘密是本集團維護自身權益、促進創新的重要手段。我們正逐步建立商業秘密保護制度。2022年，我們以保護技術秘密為抓手，在人、場所、保密介質方面都實施了新舉措。

- 文件：所有外發文件必須通過法務部的預審
- 員工全生命週期保密管理：
 - 簽署保密競業協議、入職承諾，員工手冊中包含保密規定
 - 關鍵人員入職背調、人員晉升審計和離職審計

2.6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數字化進程的加快帶來了新的風險，本集團全力守護企業信息安全，保護患者與員工隱私。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制定了內部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規程》，明確數據及個人隱私保護的原則及方法。

2022年，我們持續優化權限管理、災備、軟件管理等方面措施，增強本集團信息安全管理能力。我們加強了無線設備準入管理，內網需要身份認證後方能登入。我們對資料備份軟件進行了維保補齊，完善了「兩地三中心」的備份模式。為提升災難恢復能力，我們新購超融合架構服務器，從硬件層面保障機器間互備。我們對商業軟件進行嚴格管控，保證員工使用正版軟件。同時，我們也在試點審計軟件，以禁止敏感信息U盤拷貝和敏感數據外發，進一步提升信息安全保護力度。

2. 公司治理(續)

2.6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續)

本集團根據疫情情況，安排員工居家辦公。面對新的辦公形式，我們緊急徵購了一批撥號VPN，讓員工通過VPN接入公司內網，減少病毒入侵、公司數據洩露等信息安全隱患。

為提升員工信息安全保護意識，我們在新員工入職培訓中加入信息安全宣講環節，在員工手冊中也更新信息安全方面的內容，多維度向員工普及信息安全知識。

我們尊重患者、客戶及員工隱私，確保個人信息使用合規，絕不洩漏或濫用個人信息。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我們與醫院簽署保密協議，保護參與者的隱私。我們會在《知情同意書》中告知臨床試驗參與者，所有試驗數據均嚴格保密，參與者姓名等個人信息絕不會出現在任何與臨床試驗相關的公開發表中。

3. 心繫患者

秉持「至善盡心，敬畏生命」的理念，沛嘉醫療堅持技術創新，精進供應商管理，提升客戶滿意度，致力於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產品，促進患者健康。

3.1 創新為本

3.1.1 支持科研創新

作為一家醫療器械企業，自主創新是本集團的源頭活水。我們堅持走國產醫療器械自主創新之路，努力實現在國內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市場和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的雙重領跑。

2022年，我們研發不輟，多點佈局，成果豐碩。

- 第三代TaurusNXT®經導管主動脈瓣系統、HighLife®經導管二尖瓣置換系統通過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申請「綠色通道」。

3. 心繫患者(續)

3.1 創新為本(續)

3.1.1 支持科研創新(續)

- 導管鞘產品成功上市，其性能得到業界專家廣泛讚譽。
- JenaValve Trilogy™心臟瓣膜系統已通過型式檢驗，並啟動臨床申請。
- 四代高分子瓣膜也已進入型式檢驗程序。

2022年，沛嘉醫療榮獲蘇州市「市級打造先進製造業基地專項資金」，成為蘇州市打造生物醫療產業創新集群的核心力量。

沛嘉醫療將不斷加大創新力度，聚焦前沿重大技術需求，加大資金、人才投入，主動參與構建產學研用一體化體系，與其他創新載體深度合作，發揮龍頭企業的引領作用，帶動中小企業一起成長，增強先進材料產業鏈的整體韌性。

3.1.2 激發創新活力

豐碩的創新成果離不開我們對創新氛圍的營造。本集團積極開展跨部門及部門內如「頭腦風暴」、研討會等活動，分享市場需求、行業動向等內容，激發員工創新靈感，創造更多新專利。

我們努力營造創新氛圍，激發員工的創造力。我們已制定《員工發明創造獎勵辦法》，並設立年度專利獎，鼓勵員工積極創新。我們的管理層定期評審專利提案，並就專利申請提供指導。2022年，我們篩選出重大優質專利十余項，舉辦了兩次專利提案評審會，給予33名員工專利獎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總數達到133人，研發資金投入人民幣37,312.7萬元。

3. 心繫患者(續)

3.1 創新為本(續)

3.1.2 激發創新活力(續)



專利提案評審會

3.2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夥伴建立互信合作關係，共同努力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產品。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採購控制程序》及《供應商開發及管理控制程序》，以規範供應商管理工作。我們已建立供應商質量管理小組，並在本年度對小組職能進行了優化，完善了供應商準入、審核、退出，以及供應風險等各環節的管理。

對於新供應商，我們嚴格執行各項準入標準。我們首先通過外部公開資料對企業資質、法律合規情況進行初步篩選，隨後通過線上線下審核結合的方式，對供應商經營條件、註冊文件、質量管理、生產環境、生產工藝等方面進行評價。經多部門審查合格後，方能獲得準入資格。

我們對所有材料供應商(2022年，共154家)從服務、質量、交付、工藝穩定性、運營風險五個維度進行年度審核。對於發現的問題，我們會根據管理規程，告知供應商進行整改。不合格供應商將被淘汰。

3. 心繫患者(續)

3.2 供應商管理(續)

在與供應商的互動中，我們還很重視環境及社會風險要素的影響。我們期望供應商遵守與醫療器械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並在運營過程中遵守與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勞工管理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鼓勵供應商使用環保產品，並優先考慮與可持續發展水平高的供應商合作。我們通過培訓與供應商分享行業可持續發展新動態。2022年，我們的供應商進行了環保包裝材料、環保油墨、降解膜等多種環境友好材料的內容分享，促進可持續理念融入包裝的研發設計。



供應商培訓交流

此外，近年來反覆的疫情與宏觀承壓環境，對我們的供應鏈帶來潛在風險。我們多措並舉，通過推動瓶頸物料國產化、提前釋放訂單預定供應商產能、推動上游原料和中間產品自產、提高生產時間彈性、提供供應商質量輔導、推動成品庫存去中心化等舉措全力保障供應鏈的安全性與穩定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國內外擁有的供應商數量如下：

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單位	2022年	2021年
中國	家	112	102
海外	家	48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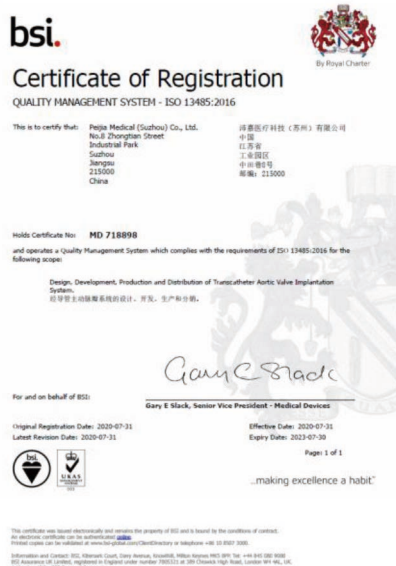
3. 心繫患者(續)

3.3 產品安全及有效性

本集團致力於追求卓越品質，以為自己的家人製造產品的態度，盡心製造每一份產品，提高患者生活質量。

3.3.1 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多種法律法規要求及國際標準，包括GMP標準、ISO 9001及ISO 13485: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並獲取相關第三方認證。結構事業部的實驗室也嚴格遵循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標準，並定期進行監督審查。



ISO 13485:2016

我們的質量指引展現了我們對卓越產品質量及服務的追求：

- **有效合規**：我們將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過有效及合規的程序滿足合作夥伴及利益相關方要求。
- **不斷加強**：我們將持續努力創新管理方法，並通過創新的、完整的系統加強我們的質量管理。
- **追求卓越**：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始終處於卓越水平。

3. 心繫患者(續)

3.3 產品安全及有效性(續)

3.3.1 質量管理體系(續)

我們建立多層級質量文件管理制度，包括「質量手冊-程序文件-質量控制文件-表單及記錄」。2022年，神經事業部對質量管理手冊進行了更新，增加了外周介入和有源產品的質量要求覆蓋，進一步完善了文件管理。

3.3.2 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

追求卓越品質，確保顧客滿意，是我們一以貫之的目標。我們在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嚴格把關，持續保持質量管理體系有效性，使產品的設計、生產、上市等各環節均滿足相關法規和標準要求。我們制定《風險管理控制程序》，運用科學工具對全流程風險進行識別、分析、評估及控制，以確保產品的安全及有效性。我們也已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規定處理過程及要求，確保從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到產品交付使用的全產品生命週期內所有不合格事件都能得到有效識別及處置。

- 設計開發

我們遵照ISO 14971：2007的風險管理標準，在內部制定出《設計和開發控制程序》，對設計輸入、設計輸出、設計審閱、設計驗證及設計變更等多階段進行控制與規範。在動物實驗方面，我們依照國家藥監局發佈的《醫療器械動物試驗研究註冊審查指導原則》《GB/T 16886.2-2011 醫療器械生物學評價第2部分動物福利要求》以及《YY/T 1754.1 醫療器械臨床前研究第1部分動物實驗的要求》，合規開展實驗。我們一般使用豬和羊進行動物實驗，並會在實驗前與動物實驗中心協商確定合規的實驗方案，不濫用動物，保護動物福利。

3. 心繫患者(續)

3.3 產品安全及有效性(續)

3.3.2 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續)

- 採購原料

結構事業部依據相關採購程序，在採購過程中嚴格品質檢驗。結構事業部要求供應商簽署質量協議，如有問題，質量團隊將與供應鏈團隊共同處理。為了進一步滿足結構事業部「量小要求高」的質量要求，結構事業部逐步導入供應商輔導計劃，於2022年度面向供應商進行多輪現場輔導，不斷向供應商傳遞醫療器械行業的質量理念。結構事業部還積極進行來料監測，並保證全流程可視化監控。根據原料風險等級的不同，採取全檢或抽樣檢測。來料均擁有獨特的信息標籤，後進入ERP系統，完成入庫。

神經事業部的採購環節也把關嚴格。採購人員首先根據技術部圖紙進行採買。原料到貨後，品質檢驗人員根據品質工程師生成的品質檢驗文件進行檢驗。如果有異常，我們將發起不合格評審並進行規範處置。

- 生產

本集團實施《生產和服務提供控制程序》，以規範生產和服務標準程序。根據《標識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的規定，我們對所有批次產品均保留記錄。質量控制檢驗員根據《產品檢驗手冊》對產品性能進行檢驗，驗證產品標籤及手冊，並確認產品已正確包裝及消毒，最後形成檢查結果文件。不合格品將被處理或銷毀。

我們依據標準作業程序文件監測生產過程，並進行視頻存檔。對於特殊或關鍵工藝進行抽檢或全檢，並做好巡視監督，確保產品質量達標。此外，我們邀請第三方防蟲害公司，根據物料和動向規劃，每月、每季進行防蟲害數據分析和回顧，保障生產環境潔淨。

3. 心繫患者(續)

3.3 產品安全及有效性(續)

3.3.2 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續)

- 臨床試驗

在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遵循《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等法規及道德標準。我們嚴格遵照《醫療器械臨床評估程序》要求進行研究，確保臨床試驗過程的安全性。我們所有的臨床試驗結果及操作均符合GCP及ICH-GCP標準。

我們僅選擇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醫院作為臨床試驗中心，以進行臨床試驗。我們會在與醫院簽訂的協議中，明確規定臨床試驗目的、時間表、結構、程序、方法和風險。我們保持與醫生的溝通，討論臨床試驗細節，提供技術培訓以輔助手術順利完成。在獲選機構的倫理委員會批准臨床試驗方案後，我們將在產品商業化前對其進行可行性試驗

和驗證性試驗。每名臨床試驗參與者均會在試驗開始前簽署《知情同意書》，以充分了解試驗的背景、產品使用方法及參與者的權利。參與者有權選擇是否參加或退出試驗，有權免費使用我們的產品。如在試驗過程中發生任何健康損害，我們將作出賠償。

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我們實施《嚴重不良事件上報流程》等程序，以持續監測醫療器械是否存在不良反應或質量問題。我們對試驗全程跟進，並在出現不良事件時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試驗參與者的安全。

- 成品入庫

對於成品，我們在委外滅菌前後均有檢驗，並留樣不同批次的成品。我們在成品委外滅菌前，進行初始污染菌和微粒的檢驗；滅菌後，會審核對方開具的工藝參數報告，並進行抽檢，完成無菌確認和產品性能檢驗。

3. 心繫患者(續)

3.3 產品安全及有效性(續)

3.3.2 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續)

- 發貨運輸

在產品發貨前，我們會對產品進行極限測試，模擬運輸過程中會遇到的問題，並加強產品防護。在產品發貨運輸過程中，我們通過對運輸車的溫度監控和產品本身的溫度標籤，保證產品溫度維持在5-25℃區間。

- 上市後監督

產品上市後，我們依據制定的《反饋控制程序》及《上市後監督控制程序》，通過多種渠道跟蹤了解產品的市場反應，完善上市後風險管理。

我們依據《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關於發佈醫療器械註冊人開展不良事件監測工作指南的通告(2020年第25號)》《上海市醫療器械註冊人委託生產治理管理體系實施指南(試

行)(2018年第36號)》等國家和地方性規範，制定《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程序》，明確不良事件工作領導小組的人員組織與工作流程，以及對不良事件的收集、報告、分析和再評價流程。我們通過客訴團隊、CS (Clinical Support) 團隊、個人填寫《客戶反饋表》等渠道接收不良事件信息。不良事件專員收到信息後進行處理，處理情況邀請市場部、品質部和技術部判定。如果是醫生操作等問題，會請市場團隊轉達銷售團隊，跟進客戶使用培訓。若產品安全性確實存在問題，我們將採取暫停生產、銷售，並依據《忠告性通知和產品召回控制程序》，及時公開披露風險信息，上報監管部門，並執行召回。2022年，我們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原因需召回產品的情況。

3. 心繫患者(續)

3.3 產品安全及有效性(續)

3.3.2 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續)

- 上市後監督(續)

此外，我們還進行上市後臨床跟蹤，並通過同類產品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數據庫、期刊文獻、公開報導、會議等方式定期進行風險評價，了解產品上市後性能表現，不斷關注患者和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

3.3.3 質量培訓與宣貫

我們希望每位員工都能了解並踐行沛嘉醫療對卓越品質的追求。為此，我們根據年度培訓計劃，每月舉行多種類型的培訓，提升全員質量意識和質量管理能力。結構事業部在進行內部培訓和考核的同時積極參與藥監局組織的法規培訓，定期邀請行業專家進行培訓，學習行業先進做法。此外，結構事業部通過報銷考試費用的方式，鼓勵員工獲取外部證書，提高工作能力。神經事業部在新員工入職培訓中加入質量管理內容，並在日常工作中向部門主管強調質量管理的重要性。神經事業部化學實驗室人員均做到持證上崗。神經事業部也很注重外部培訓機會，積極鼓勵員工接受最新法規培訓、ISO 13485和GMP標準培訓、質量工具培訓和技能培訓。

[案例]神經事業部開展檢驗文件更新內容培訓，提升員工質量管理能力

2022年，神經事業部對球囊導引導管檢驗文件QPI內容進行更新後，組織所有進料、過程、成品檢驗員進行培訓，充分熟悉更新內容。培訓過程中，質量工程師針對文件中更新的內容進行重點培訓和講解，加深對檢驗新標準的理解，提升質量管理能力。



3. 心繫患者(續)

3.4 客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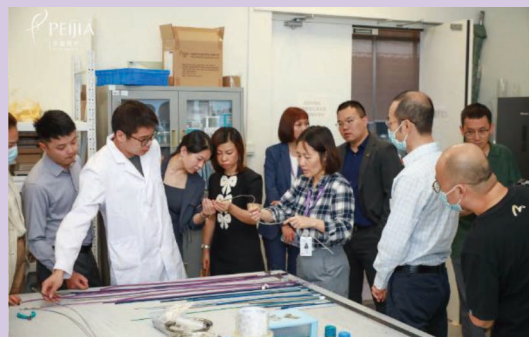
我們竭誠與客戶溝通、為客戶服務，本著敬畏生命的審慎態度，為每一台手術保駕護航，為每一位患者的健康助力。

我們通過多種方式與客戶高效溝通。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經銷商和醫生兩類。我們並不直接接觸患者，但患者有任何疑慮，可通過醫生轉達，或直接聯繫我們。客戶的真實反饋，是我們不斷優化服務，革新產品的源動力。

[案例]舉辦經銷商大會，促進經銷商溝通

2022年9月27日，沛嘉醫療舉辦了經銷商大會，與來自全國的55位經銷商代表進行了深入溝通交流。沛嘉醫療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會上向經銷商詳細介紹了產品佈局和創新平台整體情況、創新產品線研發情況、公司市場策略、銷售及渠道策略等內容，並對經銷商關心的問題進行了面對面交流。會後，經銷商代表還參觀了工廠，對公司瓣膜研發、生產有了更深一步的了解。

經銷商大會促進了沛嘉醫療與經銷商的溝通交流，利於雙方合作共贏，合力做出對病人負責的好產品。



結構事業部依靠前端商務人員定期拜訪經銷商和平台，獲取反饋，並在每週內部會議上分享反饋問題，落實解決。每年年末，結構事業部會發起《全國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客戶建議。2022年，全國經銷商客戶對結構事業部產品質量的滿意度為100%。

在獲取醫院醫生反饋方面，我們有多個團隊，各司其職。銷售團隊定期舉行科室會，與醫生交流產品評價。臨床技術支持團隊通過手術跟台獲取手術期問題反饋。醫學團隊負責特殊病例的解釋和溝通。對於所有反饋問題，我們都將按流程落實解決，並以書面報告等形式向相關客戶溝通反饋結果。

3. 心繫患者(續)

3.4 客戶服務(續)

我們也同樣重視客戶溝通。我們會定期拜訪客戶、舉行科室會，了解潛在的產品問題。此外，客戶還可以通過郵件和產品包裝上附有的聯繫電話，直接與我們聯繫，反饋問題。2022年，神經事業部參與了北京、廈門、重慶、上海等地的學術會議，與著名醫院的相關專家探討治療方案、獲取產品反饋。



神經事業部於第18屆腦血管病論壇布展



神經事業部參與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廈門)學術論壇

3. 心繫患者(續)

3.4 客戶服務(續)

對於任何問題，我們都將迅速反饋，高效解決。當發生相關問題後，顧客或經銷商可與銷售人員反饋聯繫，並填寫《顧客反饋表》，寄回產品。我們將在兩日內對反饋進行分類，並開始調查分析。分析結論將在兩周內反饋至顧客或經銷商。滿足條件的產品退換將在第四周開始。2022年，本集團未接受任何投訴。

我們的多個培訓團隊各司其職，為客戶提供全面培訓，增進合作效率。在經銷商端，我們對新經銷商開展關於瓣膜產品倉儲物流運輸的培訓，保障產品恒溫冷鏈運輸；以及開展產品及術式介紹的培訓，以便經銷商能提供基礎服務。另外，我們還和經銷商一起參與平台提供的系統培訓，以充分了解訂單流程。在醫生端，我們面向醫生和手術團隊進行手術培訓、產品特性傳遞和手術跟台服務。

4. 心繫員工

沛嘉醫療的持續創新能力依靠專業的人才隊伍。我們不斷優化沛嘉醫療的人才管理政策，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耐心傾聽員工的聲音，打造包容和諧的工作環境，希望每一位員工都能在沛嘉醫療充分發揮潛力，創造價值。

4.1 平等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在僱傭與解聘、薪酬福利、績效評估、獎懲、培訓與發展等方面做出詳細規定。員工依法享有休假權利，2022年我們積極落實國家育兒假制度，延長了產假並新增育兒假。

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會在求職者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背景調查，若有發現相關違規事件，我們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處置。2022年，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事件。

4. 心繫員工(續)

4.1 平等僱傭(續)

我們還致力於打造平等、多元和包容的工作環境，抵制任何因民族、性別、宗教信仰、殘疾、年齡、健康狀況、婚姻狀況、生育情況、性取向等產生的歧視行為，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員工，確保其在招聘、晉升、培訓等方面享有平等機會及權利。

基本情況	單位	2022年
員工總數	人	927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情況		
全職員工	人	875
承包商	人	52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情況		
男性	人	350
女性	人	577
按年齡組劃分的員工情況		
30歲以下	人	339
30至50歲	人	579
50歲以上	人	9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情況		
中國上海	人	123
中國蘇州	人	626
其他地區	人	178

員工流失情況	單位	2022
總流失率	%	18.2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性	%	21.3
女性	%	16.1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中國上海	%	13.4
中國蘇州	%	19.9
其他地區	%	14.8
按年齡組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0歲以下	%	17.1
30至50歲	%	19.0
50歲以上	%	0

註：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式：年度員工流失率=年度流失員工人數/(年末在崗人數+年度流失員工人數)*100%。

4. 心繫員工(續)

4.2 公平、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等法律法規，對員工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所有法定保險進行投保。2022年，我們對員工補充商業保險中的重疾險和意外險進行了升級，進一步完善了福利保障體系。

打造「對外有競爭力，對內有公平性」的薪酬體系是我們的不懈追求。本集團對研發工程師、註冊工程師、醫學工程師等專業人才，採取領先的薪酬策略，並提供租房補貼。對職能類崗位，我們會對標當地薪酬標準，提供適宜的薪資。我們建立了公平的績效考核體系，每年都通過本部門與跨部門打分結合的方式，對員工進行全面評價。此外，我們還會對不同序列的員工提供獎金、年終獎、股權等激勵。

4.3 打造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規程》，確保員工在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下開展工作。

2022年，我們設定了「零生產事故」的年度安全目標，繼續精進安全管理，措施包括：

- 接受安監部門、市政的檢查，並自主邀請第三方評估安全風險；
- 組建安全檢查小組，每週進行安全檢查、排除生產安全隱患；
- 改進拋光環節的工藝，新購置3台熱處理爐，同時對熱處理爐增加了自動化升降裝置，減少員工操作安全風險，並為員工配備手套、面罩等防護用具；
- 為倉庫配備滅火器、消防栓、消防噴淋和安全警鈴，並做好定時巡查和通風；

4. 心繫員工(續)

4.3 打造安全工作環境(續)

- 危險化學品做到分類放置，為操作人員配備手套、耳塞、防毒面具等防護五件套；
- 在辦公、生產區域均配有急救藥箱，實驗室區域配有洗眼器；
- 開展年度消防演習。

在職業健康方面，除提供常規年度普通體檢外，我們還為進行溶液配製、與生產溶液接觸、超聲接觸、激光切割等崗位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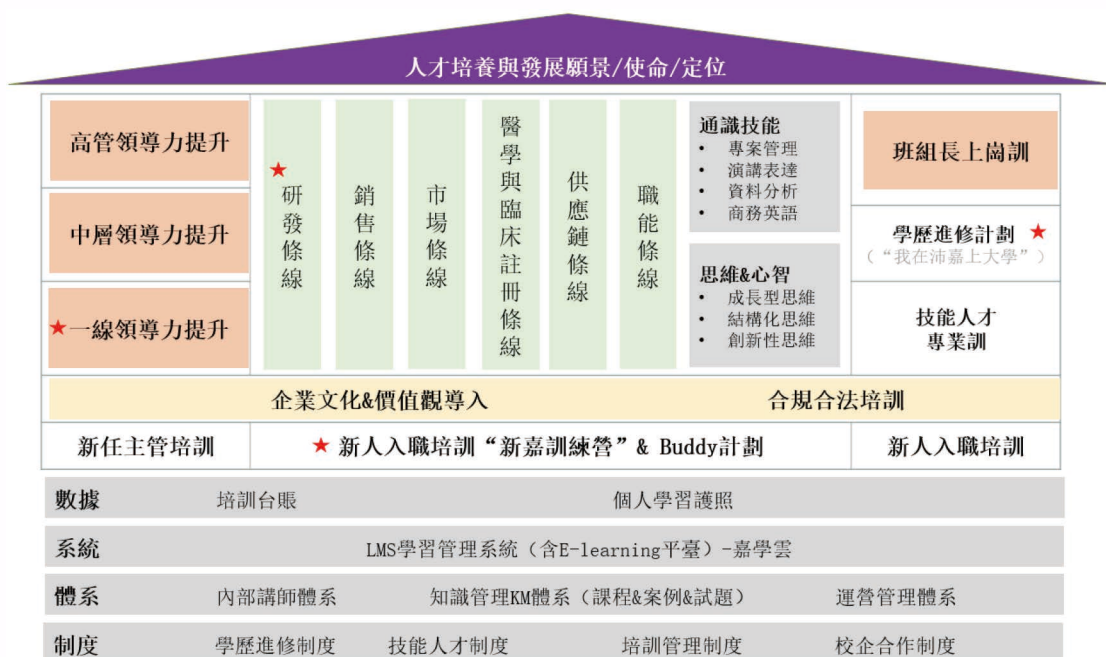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加強員工安全防護意識，我們開展了多場次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部門季度培訓等。此外，班次長不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培訓，確保員工了解操作規範，謹記安全重要性。2022年，本集團成功達成了「零生產事故」的年度安全目標，並已連續三年未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2022年，本集團生產事故類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10人天，其他類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66人天。

職業健康與安全狀況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總計	人天	76	182	169

4. 心繫員工(續)

4.4 構建終身學習的組織文化

人才培養對沛嘉醫療至關重要。我們堅持從需求出發、找準痛點，通過專業的成長體系與培訓課程，賦能每一位員工緊跟沛嘉醫療發展腳步快速、持續成長。2022年，本集團更新《員工手冊》，並搭建人才培養體系，更加科學、體系化地進行人才管理與培養。



沛嘉醫療人才培養信息屋

我們希望挖掘每個員工的可能性，幫助他們成為技能更專業、視野更廣闊的職場人。我們設立了操作序列(O序列)、專業序列(P序列)和管理序列(M序列)，滿足不同序列、層級員工的晉升發展需求。我們還為員工提供轉崗機會，助力員工實現成為管理型人才、專家型人才等職業發展目標。

4. 心繫員工(續)

4.4 構建終身學習的組織文化(續)

2022年，公司以「崗位要求」和「員工發展」為中心，在過往培訓項目的基礎上，開展調研訪談了解部門人才培養需求與痛點，制定了年度培訓計劃。培訓內容覆蓋專業技術、管理能力、辦公技能、合規知識等六大類。

【案例】實施「千里計劃」，幫助新員工快速融入企業

為了幫助新人快速融入公司環境，建設人才梯隊的後備力量，我們面向新員工開展「千里計劃」，發動「高管-主管-HR-新員工本人」多方的力量，實施180天輔導與融入計劃，讓新員工充分了解和融入公司與企業文化，養成職場工作技能，加速崗位勝任。「千里計劃」活動內容包括：夥伴(Buddy)計劃，幫助新人鏈接人際網絡和技能傳遞，以及定期安排主管面談和每兩個月組織高管面對面座談會，解決新人個性需求。

2022年，我們共舉辦了10場新人入職培訓、5場新人與高管座談會、完成10位FST授證、達成27組Buddy帶教夥伴、為15位應屆生新人制定專屬培養計劃，並為新人主管和帶教夥伴製作2份輔導手冊，全面賦能新員工成長。

4. 心繫員工(續)

4.4 構建終身學習的組織文化(續)

[案例]開展P序列「研發項目管理思維與行為」培訓，提升管理能力

為了提升研發團隊及上下游合作部門的項目管理水平，結合前期需求訪談，我們於2022年7月29-30日組織開展《研發項目管理思維與行為》培訓。

培訓以工作坊形式展開，邊學技能工具邊實戰演練，同步結合體驗式活動，理解項目溝通和決策的關鍵點。36位學員分為六個學習小組，在擁有資深項目管理經驗的教練帶領下開展學習討論。通過兩天學習和投入，學員們掌握了經典的管理工具與方法，獲得了項目管理思維的提升。



此外，我們還與知名諮詢機構中歐商業在線合作，為M序列員工傳授高質量、體系化的精品管理課程。為提升O序列一線班組長工作技能，儲備核心技能人才，我們組織了兩場《結構化工作匯報技巧》培訓。

4. 心繫員工(續)

4.4 構建終身學習的組織文化(續)

我們還積極與蘇州高校合作，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學歷，並為報考員工支付三年的學費。

培訓情況	單位	2022年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參與培訓員工比例		
高級管理人員	%	1.1
中層管理人員	%	1.9
其他員工	%	97.0
按性別劃分的參與培訓員工比例		
男性	%	37.4
女性	%	62.6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人員	小時	20.3
中層管理人員	小時	23.9
其他員工	小時	22.2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小時	22.0
女性	小時	22.4

4.5 倡導坦誠溝通

我們倡導坦誠溝通，用心傾聽員工的聲音。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員工真實反饋。我們的HRBP分駐各事業部，與部門員工溝通工作生活。員工也可以通過企業微信群，直接與相關HR或領導溝通。我們還製作「第一視界」視頻欄目，每月向公司全體員工分享優秀員工、團隊等公司內部優秀事蹟。此外，我們還組織多樣的溝通活動。「高管有約」主要安排事業部負責人，以一對多的形式，與部門員工溝通。新人座談會上，新員工可與高管直接交流。通過季度溝通會，我們與員工分享公司的發展情況、面臨挑戰、員工期望等。我們的高管借助「高管大講堂」平台進行職業生涯規劃、公司戰略分享、管理經驗分享。豐富的溝通形式讓員工與各層級領導對話，營造高效互信的溝通氛圍。

4. 心繫員工(續)

4.5 倡導坦誠溝通(續)

[案例]舉行「千里計劃」座談會，增進新員工對公司的了解

2022年10月26日，35名新進員工參與了「千里計劃」座談會，分享了自入職以來的工作心得與體驗。會上，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一博士也分享沛嘉醫療創業歷程、產品佈局、競爭優勢和未來發展方向等。2022年，我們共舉行6場高管與新人的座談會。高管面對面交流形式有助於新員工了解公司情況，收穫職場經驗。



4. 心繫員工(續)

4.5 倡導坦誠溝通(續)

[案例]「高管大講堂」高屋建瓴，提升員工綜合素養

2022年8月30日，40多名一線管理者通過線上線下方式參與第一期高管大講堂。首席運營官潘孔榮以《技術力、產品力、市場力—沛嘉背後的三力合一》為主題，分享了沛嘉醫療產品佈局、市場前景及競爭優勢等內容。

2022年10月28日，我們舉辦了第二期高管大講堂。神經事業部總經理王晨以《管理者的角色歷練與成長之路》為主題，向大家分享了管理者進修成長路徑。60名一線管理者參與了此次高管大講堂。



4. 心繫員工(續)

4.6 提升工作體驗

我們堅持提升員工工作體驗，讓員工安心工作成長，並衷心希望激發每個員工的潛能，創造多元價值，與公司共贏。我們與員工分享每份事業進步的喜悅。在產品註冊成功後，我們會給員工發放禮品，共同慶祝。在員工生日、「三八」婦女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我們會向員工發放福利卡和額外禮品。同時，我們也組織對患病員工家屬的募捐，提供心理諮詢服務，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



端午節禮物

我們也希望員工在安心工作的同時快樂生活。部門可根據各自需求自行組織跨部門聯誼、登山等團建活動。公司還組織成立了「活力社」，100多名社員每週參與羽毛球、籃球等體育活動。

4. 心繫員工(續)

4.6 提升工作體驗(續)



運營部員工團建



瓣膜銷售部員工團建

4. 心繫員工(續)

4.6 提升工作體驗(續)



技術部員工團建



生產部員工團建

4. 心繫員工(續)

4.6 提升工作體驗(續)



人力資源部員工團建



活力社 — 籃球活動



活力社 — 羽毛球活動

4. 心繫員工(續)

4.6 提升工作體驗(續)



活力社 — 乒乓球活動

2022年，蘇州和上海都再度受到疫情侵襲，所有人面臨著嚴峻的考驗。在蘇州，我們為被隔離的員工發放補助物資，並在公司設置內部核酸點，以保護大家的健康。在上海，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生活物資，並組織線上活動，關懷疫情受困員工。

[案例]幫助疫情封控員工，守護員工身心健康

2022年，上海因疫情封控，生活物資運輸不便。我們通過多方籌措，給每一位在滬員工及家屬送上包括新鮮蔬菜水果和肉蛋奶的「愛心補給包」。同時，我們採用當下流行的社群陪伴方式，一起健康成長打卡。47位在滬員工建立運動、心理學學習、讀書等社群，多日堅持在群內打卡，總計打卡445次。

5. 心繫環境

沛嘉醫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秉持綠色低碳發展理念，堅持在生產和辦公環節開展節能減排工作，攜手利益相關方共話可持續未來。

我們努力實踐相關政策，以減少能源資源損耗，儘量降低營運的環境影響。2022年，本集團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5.1 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深知節能減排的重要性，積極在生產環節通過優化工藝、错峰生產等方式，節能降耗。為了減輕電網負荷，我們將用電量大的設備，換至夜班啟動，错峰生產。此外，結構事業部對控溫原材料的存放空間進行優化，將原採用很多台冰箱儲存生物材料，改造為冷庫內貨架存放。優化後的存儲環境可存放1.8萬頭心包和1.4萬片圓片，有效提升了空間利用率和能源使用效率。

我們秉持綠色運營理念。在辦公區域，我們關閉公共區域一半燈光，並逐步替換LED燈。在車間區域，我們在午休時段關閉燈光，在節約車間能源的同時，也給了員工更舒適的午休環境。我們在空調面板、會議室等各處貼有節能、節水標識，從點滴做起，減少能源資源浪費。為了確保節能舉措執行效果，我們的行政人員會對節能情況進行巡視監督，安保人員也會檢查下班後的關燈情況。此外，我們還組織了節約用電倡議活動，提升全員節電意識。

能源消耗	單位	2022年	2021年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5,252.57	4,168.62
能源消耗總密度	兆瓦時／人	5.67	6.05
直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26.67	13.82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	0.03	0.02
間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5,225.90	4,154.80
間接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	5.64	6.03

附註：

1. 能耗以兆瓦時呈列，主要為外購電力及汽油消耗。汽油能耗換算因子來自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機械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的相關參數推薦值。
2. 本集團的產能與員工總數較2021年有大幅增加，故能源消耗總量有所增加。但得益於我們採取的一系列節能減排措施，能源消耗密度較上一年度減少。

5. 心繫環境(續)

5.1 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2年	2021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12.91	2,847.7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3.90	4.13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2	3.3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0.0071	0.0049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06.29	2,844.3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3.89	4.12

附註：

1. 由於我們的業務幾乎沒有直接氣體排放，故我們不適用於關鍵績效指標A1.1(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2. 溫室氣體排放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汽油燃燒及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機械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計算。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來自《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上海市生態環境局。
3. 為了確保計算範圍與公式的一致性，我們對2021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進行更正。
4. 本集團的產能與員工總數較2021年有大幅增加，故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有所增加。但得益於我們採取的一系列節能減排措施，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上一年度減少。

5.2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廢棄物處理管理規程》，確保規範處理有害與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廢氣主要為酸類與醛類，均通過風管引入水洗塔，通過與氫氧化鈉吸收液中和處理淨化後合規排放，吸收液進行循環使用。我們還會在車間空調系統排氣口放置活性炭，對廢氣進行物理吸附。

5. 心繫環境(續)

5.2 廢棄物管理(續)

針對本集團產生的廢生物組織、有機廢液、廢酸、廢容器瓶桶、廢活性炭等有害廢棄物，我們進行數據統計後交由有資質第三方處理。對於產生的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我們進行廢棄物分類後交由市政環衛部門處置。

廢棄物	單位	2022年	2021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42.11	285.08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人	0.05	0.41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52.30	144.96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人	0.16	0.21

5.3 水資源管理

節約用水，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合規處理污水，是我們一貫的堅持。我們的水源均來自市政供水。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注重採取節水措施。我們收集設備棄用的純化水，用於外圍公共區域地面和潔具清潔，減少損耗。我們的生產污水，如有產生，均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處理後合規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處理管網進行處置。我們還於洗手間張貼節水標識，提升全員節水意識。

水資源	單位	2022年	2021年
總耗水量	噸	20,441.00	13,949.00
耗水密度	噸／人	22.05	20.25

附註：

1. 本集團的產能與員工總數較2021年有大幅增加，故水資源消耗總量有所增加。本集團將採取更加完善的節水措施，提升員工節水意識，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5. 心繫環境(續)

5.4 包裝材料管理

我們通過減量和重複使用包裝材料，進一步減小對環境的影響。結構事業部循環使用不銹鋼材質的生產製成週轉盤，並將棧板從木制改為塑料，延長使用時間。神經事業部改良產品包裝，從小盒換為大盒，減少損耗，並重複利用滅菌週轉箱。

包裝材料	單位	2022年	2021年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噸	0.84	6.37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密度	千克／人	0.91	9.25

附註：

1.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因此A3(環境及自然資源)及關鍵績效指標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並未於本報告披露。
2. 包裝材料僅統計結構事業部數據，未來我們將加強對包裝材料的管理。

5.5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從未來挑戰變為眼前危機，氣候風險將深刻影響每個人的生活。全球氣候變暖導致的高溫、颱風、乾旱等極端天氣，可能對沛嘉醫療的穩健運營帶來重大影響。

為了加強我們對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我們制定了《應急預案管理制度》《企業生產安全應急預案管理規程》，以提高各類事故、災害和健康事件的處理能力。我們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安全應急演習，提升員工對緊急突發狀況的反應速度，以及對人員財產的救援能力，儘量降低氣候變化對企業的影響。

2022年，我們制定了《斷電及限電緊急預案》。當斷電限電情況發生，我們將有序按照緊急預案要求，做好信息共享和通報、備用電源、發電機和生產設備巡查等工作，針對突出情況，公司也有備用不間斷電源、以及公司發電機自產電力等，有序地管理限電期間的生產運營。

6. 心繫中國社會

沛嘉醫療秉持「心繫患者、心繫醫護、心繫中國」的理念，通過不斷創新，為廣大患者提供優質、可負擔的產品，促進行業發展，持續為社會創造最大價值。自立10年來，本集團已上市19款產品，覆蓋2,000多家醫院，持續為客戶提供安全、有效、可負擔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心腦同治，守護患者生命健康。

6.1 助力普惠醫療

沛嘉醫療致力於將最前沿的醫療與產品下沉至最需要的地方。我們的多類產品及術式已納入多地醫保範圍，服務更廣大的患者群體。

[案例]堅持開展「關愛計劃」，為貧困患者減免醫療費用

神經事業部的Jasper彈簧圈產品已從2012年起開展關愛計劃，為貧困患者提供醫療費用減免。對於無力承擔手術費用的患者，我們在確認患者符合「關愛計劃」要求後，即為其免費提供Jasper產品進行顱內動脈瘤的栓塞治療。截至2022年底，我們已累計援助全國53位患者，累計捐贈了256條彈簧圈，不斷提升貧困患者的醫療可及性。

6.2 促進行業發展

沛嘉醫療不斷增進同業交流，通過多方合作，促進整個行業蓬勃發展。我們與蘇州市產業技術研究院和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會一起成立了蘇州市產業技術研究院介入醫療技術研究所。研究所作為生命科技產業孵化、運營和投資平台，計劃以介入醫療為核心領域，在全球範圍內發現、投資並整合行業內擁有顛覆性創新技術的醫療項目。結構事業部作為神經介入創新與轉化聯盟(CNIT)會員單位，每週參與線上活動，同時積極尋求與高校、醫院的合作機會，激發創新靈感，不斷開拓創新。

6. 心繫中國社會(續)

6.2 促進行業發展(續)

[案例]CTO陳劍鋒博士做客CNIT，積極與同行分享創新經驗

2022年10月12日，沛嘉醫療首席技術官陳劍鋒博士做客神經介入創新與轉化聯盟(CNIT)CTO專場，從國際視角出發分享《一個創新想法是怎麼能從「0」到「1」的實現》。

陳劍鋒博士介紹了如何通過知識產權分析和市場分析來輔助創新。知識產權分析可幫助企業詳細了解相關技術的發展歷程，市場分析可以幫助企業洞悉當前臨床需求缺口。兩者結合，可讓創新產品的研發事半功倍。我們希望通過分享創新經驗，不斷促進行業發展。

6.3 持續回饋社會

沛嘉醫療持續多年開展公益活動，傳遞善意，回饋社會。我們已連續多年開展「青海玉樹公益行」活動。為玉樹孤兒院捐贈的同時，隨行醫生志願者也為藏民進行義診。2022年，本集團共計對外捐贈人民幣137萬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52至2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國際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準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不可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 研發開支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及不可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7、2.8及18。</p> <p>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及不可使用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1,658,000元及人民幣339,533,000元。</p> <p>貴集團須每年對商譽及不可使用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基於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及不可使用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p> <p>管理層在外部獨立估值師的參與下建立減值評估模型，並計及關鍵假設（包括估計毛利率、收入增長率、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及稅後貼現率）後編製可收回金額計算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管理層基於已進行的減值評估認為毋須於2022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虧損。</p>	<p>我們對商譽及不可使用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執行以下審計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主觀性）的水平，了解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2)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評估師的技能、能力和客觀性；3) 評估管理層識別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性；4) 通過參考行業慣例和估值技術，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模型是否合適；5) 通過將其與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財務表現和未來預測進行比較，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毛利率、收入增長率、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及稅後貼現率）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不可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過程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且估計可收回金額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6) 以市場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基準，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我們所採納貼現率的適當性。

基於上述已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我們取得的審計證據支持管理層於商譽及不可使用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中應用的判斷及假設。

研發開支的確認及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7(d)及7。

我們對研發開支執行以下審計程序：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1) 了解、評估和測試與研發開支相關的關鍵控制；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重大研發開支人民幣373,127,000元，主要包括支付予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用、僱員福利開支、用於研發活動的原材料、測試及臨床試驗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

2) 抽樣測試研發開支以證明合同、發票和付款單等支持證據；

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產生的研發開支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非常重要，且在審計研發開支過程中涉及大量審計工作。

3) 就支付予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用而言，抽樣閱讀服務協議中載列的關鍵條款、參考外包服務提供商報告的進度評估完成狀態，並取得外包服務提供商的確認，以確定是否根據相關合同條款、工作進度及／或達到的相關里程碑記錄服務費用；

4) 通過檢查合同、付款憑證和發票等相關證明材料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支付的研發費用進行抽樣測試。

基於上述已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我們取得的審計證據支持管理層對研發開支的確認及計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李松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31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50,833	136,534
銷售成本	7	(74,632)	(40,880)
毛利		176,201	95,6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241,630)	(93,252)
行政開支	7	(123,432)	(114,425)
研發開支	7	(373,127)	(445,879)
其他收入	9	12,760	9,7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106,680	(50,626)
經營虧損		(442,548)	(598,801)
財務收入	11	46,629	24,771
財務成本	11	(2,316)	(186)
財務收入淨額		44,313	24,5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8,235)	(574,216)
所得稅開支	12	(9,574)	—
年內虧損		(407,809)	(574,2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07,809)	(574,21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07,809)	(574,216)
非控股權益		*	—
		(407,809)	(574,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3	(0.61)	(0.86)

* 非控股權益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上述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	21,620	25,014
物業、廠房及器械	15	305,819	151,205
投資物業	16	7,008	7,549
無形資產	18	538,950	276,502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7	333	—
其他應收款項	19	13,825	—
預付款項	20	6,318	52,613
定期存款	23	170,00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45,153	224,4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9,026	737,30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7,184	66,10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71,56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7,726	33,333
預付款項	20	61,309	30,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69,665	2,296,112
流動資產總值		2,007,448	2,426,361
資產總值		3,316,474	3,163,668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股份溢價	24	6,369,548	6,339,597
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庫存股	25	(82,739)	(84,549)
其他儲備	26	63,617	69,139
累計虧損		(3,712,811)	(3,305,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7,615	3,019,185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2,637,615	3,019,1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152	4,082
遞延稅項負債	28	20,320	20,320
借款	29	70,770	—
其他應付款項	31	5,874	—
遞延收入	30	1,720	1,3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836	25,77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892	3,545
借款	29	56,06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519,070	115,162
流動負債總額		578,023	118,707
負債總額		678,859	144,4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16,474	3,163,668

* 非控股權益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52至2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張一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葉紅
董事會秘書、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以信託形式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及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持有之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512,758	54,409	(23,126)	(2,730,786)	—	2,813,25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574,216)	—	(574,216)
全面虧損總額		—	—	—	(574,216)	—	(574,21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4	810,559	—	—	—	—	810,559
行使購股權	24,26	17,137	(13,764)	—	—	—	3,37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購股份	25	—	—	(64,720)	—	—	(64,720)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4,25,26	(857)	(2,440)	3,297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30,934	—	—	—	30,93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39,597	69,139	(84,549)	(3,305,002)	—	3,019,185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339,597	69,139	(84,549)	(3,305,002)	—	3,019,18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407,809)	*	(407,809)
全面虧損總額		—	—	—	(407,809)	*	(407,80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	24,26	33,510	(15,243)	—	—	—	18,267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購股份	25	—	—	(5,183)	—	—	(5,183)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4,25,26	(3,559)	(3,434)	6,993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13,155	—	—	—	13,15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69,548	63,617	(82,739)	(3,712,811)	*	2,637,615

* 非控股權益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2(a)	(406,959)	(480,987)
已收利息		40,648	44,805
已付利息		(311)	(186)
已付所得稅		(9,57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196)	(436,36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器械的所得款項		61	12
已收有關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		—	680
結算外匯遠期合約付款淨額		(16,922)	—
物業、廠房及器械付款		(130,412)	(69,738)
無形資產付款		(71,929)	(123,300)
使用權資產付款		—	(8,3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21	(73,575)	(259,616)
結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1	—	35,507
定期存款付款		(170,000)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		(5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3,277)	(424,75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6,687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810,55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108	3,37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購股份	25	(5,183)	(64,720)
上市費用付款		—	(4,074)
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2,807)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67)	(3,1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7,438	741,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6,112	2,458,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95,588	(42,90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69,665	2,296,112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沛嘉醫療」)於2012年5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以下業務：(i)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ii)研發、製造及銷售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神經介入業務」)。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主要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包括沛嘉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沛嘉蘇州」)及沛嘉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沛嘉上海」))經營，而神經介入業務則主要由Achieva Medical Limited(「加奇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加奇集團」)經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惟另有註明者則另當別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羅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示的全部年度，惟另有註明者則另當別論。該等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包括沛嘉醫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除下列者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若干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后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器械：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 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亦未導致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任何重大變更。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經頒佈，惟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強制性，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於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2.1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列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綜合列賬。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2.1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事項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購買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購買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購買日期按公允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後續變動，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2.1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i) 無控制權變更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更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已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亦記錄在權益中。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讓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集團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在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當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時會出現上述情況。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2.2.3)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2.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將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9.4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被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乃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器械

物業、廠房及器械按歷史成本或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後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年度於損益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或重估價值(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其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器械則按以下較短租賃期分配：

	年數	殘值率
— 樓宇	20	5%
— 傢俬	5	5%
— 電子器械	3	5%
— 機器	10	5%
— 汽車	5	5%
— 租賃物業裝修	5-10	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年末予以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器械，乃按歷史成本或收購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以及建造及安裝期間的利息開支，減去作為利息開支的補償而收到的政府補助。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其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器械以及無形資產，並按上述有關政策計算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樓宇、持作為獲得長期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有，且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經過初始確認後，本集團選定成本模式計量其所有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樓宇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分攤其成本，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按5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分攤其成本。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作出評估，並作適當調整。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應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出售事項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金額於損益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18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認。

(b) 技術

若干技術用於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進行中的研發**」)，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該等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若有關付款於取得可驗證的結果時到期)，並於該付款用於執行外包研發工作到期時被視為研發開支。特許權使用費按相關銷售進行累計並確認為銷售成本。然而，倘在業務合併時獲得技術，則其於初始確認時作為按公允值計量的無形資產進行資本化。

單獨或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並於獲得該無形資產後產生的進行中的研發資產的相關研發開支根據附註2.7(d)所載的資本化政策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技術(續)

技術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技術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授權期限與資產可供使用起計1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分配技術成本。根據在目前業務需要下已購技術可產生經濟效益的期間計算，本集團釐定已購技術的可使用年期為15年。具無限使用年期或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而於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將比較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具無限年期的技術的估計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估計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c) 電腦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使用許可權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按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的成本於費用產生時確認。

(d) 研發開支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與新生或經改進的高端醫療器械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當滿足下列標準時，研發成本被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醫療器械以供使用或銷售是技術可行的；
- 管理層計劃完成醫療器械，及對其進行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醫療器械的能力；
- 可證明醫療器械將如何產生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銷售醫療器械的能力；及
- 醫療器械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研發開支於產生時在開支中扣除。過往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年末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及負債

2.9.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9.2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倘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集團會整體考量有關資產。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按三個計量類別將其債務工具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益。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費用於損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在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額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9.2 計量(續)

(b) 權益工具

本集團的權益投資後續全部按公允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乃列入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倘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非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c)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按成本計入權益。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時概無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2.9.3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須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明顯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能以適度成本或精力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

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9.4 金融負債

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但以下情況除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該等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本集團應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列示如下：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該負債公允值變動的金額，應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以及該負債公允值變動的其餘部分計入損益，惟處理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的情況除外。

2.9.5 終止確認

(a)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會於出現以下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

- (i)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ii)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b)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不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該項取代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目前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時，則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1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值確認時，初步會以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9，以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股權工具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服務或建設的付款責任。倘付款並無於一年內或年後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值初始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始以公允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款(續)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年度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尚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年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且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稅項收益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年末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採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備，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責任

本集團的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每月為僱員根據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員工離開本集團，為該員工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本集團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個期間的應付供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b)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年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c)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福利

(i)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管理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據此，實體從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接受以換取獲授權益工具的服務的公允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就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服務的公允值於提供服務當日直接計量。就僱員的服務而言，將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於各年度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現金結算交易負債的公允值於各報告日期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公允值的任何變動於期內損益中確認。權益結算的交易於授出日期後不再重新計量。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c)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福利(續)

(ii) 附現金選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計劃條款向僱員提供選擇實體以現金或通過發行權益工具結算交易的機會。

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本集團被視為已發行一項複合金融工具，其中包括債務部分(僱員要求以現金支付的權利)及權益部分(僱員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現金結算的權利)。

本集團經考慮獲授現金或權益工具權利的條款及條件計量複合金融工具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為就此使用，經考慮對手方為獲取權益工具須放棄獲取現金的權利，本集團首先計量債務部分的公允值，再計量權益部分的公允值。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為兩部分公允值之和。

於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值重新計量負債，並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的任何變動。倘現金選擇權到期或倘本集團於結算時發行權益工具而非支付現金，負債應直接轉撥至權益作為已發行權益工具的代價。倘本集團於結算時支付現金而非發行權益工具，該付款將用於結算全部負債。先前已確認的任何權益部分將保留於權益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c)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福利(續)

(iii)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業務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中。

2.20 收入確認

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益在合約條款下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入按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預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交易價」)。

履約責任指某項特定商品及服務(或組合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法律規定。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會按與貿易應收款項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獲取合約通常毋須花費大量成本。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下文是對本集團主要收益流的會計政策說明。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影響客戶接納產品)，則確認銷售額。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而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或接收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準則均已達成後，交付方告完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有關收入將計入本集團時在計及剩餘未屆滿期限內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利率的情況下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2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中國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物業租賃合約通常按2至3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根據個人情況協商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土地使用權為42至50年的固定期限。

在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將租賃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入賬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中國國有或集體所有土地所支付的代價被視為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

倘可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則租賃付款按照該利率貼現，或按照各自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任何租賃獎勵；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器械及小件辦公傢俬。

倘合理地確定續租，則續租選擇權僅計入租賃期內。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限，連同：

- 續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該選擇權)。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會按其公允值確認補助。

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補助將會有系統地於該項補助擬補貼之成本支銷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即將其公允值撥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撥至損益或扣減資產賬面值，以減少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整體責任類別考慮釐定償付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於年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其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負債的特定風險之評估。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須面對不同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潛在不利影響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開展風險管理。本集團目前並不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產生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持續審閱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的大部分外匯交易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虧損淨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0,920,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67,581,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所承受之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取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或公允值利率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126,831,000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且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倘浮動利率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0%，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000元(2021年：零)，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主要存放在在國有銀行或知名商業銀行，該等銀行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對手方授予信貸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對手方的信貸情況。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60天並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當中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以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預期概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知名商業銀行，該等銀行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而且對手方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公眾的外部信用評估，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商品銷往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指數(「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確定為最為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100%(2021年：零)來自本集團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的客戶，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兩間信譽良好的分銷公司的款項，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不高及預期信貸虧損極微。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已進行評估，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會採用在每個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來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因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不履約產生任何虧損且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結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58,791	7,120	70,632	—	136,5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1)	459,200	—	—	—	459,200
租賃負債	3,113	2,182	24	—	5,319
	521,104	9,302	70,656	—	601,062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1)	85,284	—	—	—	85,284
租賃負債	3,545	3,238	1,309	—	8,092
	88,829	3,238	1,309	—	93,3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除所得稅外應計稅項以及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租賃負債及借款已計及利息的影響。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架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的方式監督資本(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不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未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這要求按以下公允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允值計量：

第一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權證券)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第二層：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該層級適用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1)	—	—	245,153	245,153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21)	—	—	71,564	71,564
	—	—	316,717	316,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1)	—	—	224,424	224,424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以及
- 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公允值的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估值技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的轉移。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三層工具的變動在附註21呈列。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第三層)

為作出財務報告，本集團擁有一個團隊對該等第三層工具作出估值。該團隊每年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來釐定本集團第三層工具的公允值。

於2022年12月31日，第三層工具包括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實體的基金投資及股權投資。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主要指三名第三方的優先股收購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第三層)(續)

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允值已使用多種適用估值技術來釐定，包括股權分配法。估值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波幅、歷史財務業績、對未來增長率的假設、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的估計、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及其他風險。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非上市股權證券	股權分配模型	無風險利率 波幅	4.12%–4.58% 40.31%–43.89%

於非上市實體的基金投資指對一家註冊基金公司所發行的私募基金的投資。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該投資的公允值進行估值。

倘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上升／下跌10%，則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672,000元及人民幣22,442,500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意指該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事件的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

(1) 重大會計判斷

研發開支

若干技術用於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該等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若有關付款於取得可驗證的結果時到期)，並於該付款用於執行外包研發工作到期時被視為研發開支。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 重大會計判斷(續)

研發開支(續)

本集團在研產品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會資本化：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在研產品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發展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均視為於研究階段產生的成本，故而已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估計

(a) 商譽及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技術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已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計算釐定，其中需要使用假設。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批准涵蓋六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六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收入增長率推斷。有關減值費用、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潛在變動的影響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8。

本集團須每年測試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減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對無形資產進行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收益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

釐定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有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的支持。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時，須對高度不確定事項作出若干假設，包括管理層對以下事項的預期：(I)完成開發的估計成本；(II)商業化的時機、生產力及銷量；(III)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IV)收入增長率；(V)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及(VI)選擇可反映所涉風險的稅後貼現率。

4 重大會計估計(續)

(2) 重大會計估計(續)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法估計非上市基金投資及使用股權分配模型估計三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價值，以釐定該等金融資產於年末的公允值，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1。該等估值技術要求本集團對場景概率、無風險利率、貼現率及遠期匯率作出估計，因此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值分類為第三層。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值為人民幣316,717,000元(2021年：人民幣224,42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1(i)及附註21(ii)。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如附註27所述，本集團向僱員及除僱員外的顧問授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例如，本公司已委派獨立估值師釐定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歸屬期內支銷)的公允值總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本集團將須作出重大估計或假設，如無風險利率、預期價格波幅及預期購股權年期。就除僱員外的顧問而言，服務的公允值於提供服務當日直接計量。

(d) 物業、廠房及器械以及技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器械以及技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當中已參考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遭放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戰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本集團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故兩者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分部業績將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表現審查呈列各分部的收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基於是次評估，本集團釐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主要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包括沛嘉蘇州及沛嘉上海)經營，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的業務。

神經介入業務

神經介入業務主要由加奇醫療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業務。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任何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此資料來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收入主要產生自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續)

於相關期間就可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分部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	神經介入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7,311	143,522	250,833
銷售成本	(21,830)	(52,802)	(74,6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432)	(69,198)	(241,630)
行政開支	(94,222)	(29,210)	(123,432)
研發開支	(320,663)	(52,464)	(373,127)
分部虧損	(501,836)	(60,152)	(561,9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	神經介入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941	94,593	136,534
銷售成本	(7,221)	(33,659)	(40,8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482)	(39,770)	(93,252)
行政開支	(84,920)	(29,505)	(114,425)
研發開支	(394,202)	(51,677)	(445,879)
分部虧損	(497,884)	(60,018)	(557,902)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的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	250,833	136,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9,301	20,722
客戶B	48,005	16,384
	107,306	37,106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及製成品變動	(18,114)	(19,18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90,257	60,60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62,041	171,277
研發服務開支	249,859	340,517
專業服務費	39,862	27,641
保險費	35,257	7,830
會議開支	25,381	15,215
廣告費	22,737	14,985
物業、廠房及器械折舊(附註15)	19,479	14,170
招待開支	15,730	10,391
公共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13,559	12,314
差旅及運輸開支	13,392	10,28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2,555	9,69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121	3,964
— 非審核服務	930	1,00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3,439	3,077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541	541
其他	21,795	10,103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812,821	694,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85,913	114,025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a)	36,753	20,655
其他僱員福利	11,426	5,66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27)	27,949	30,934
	262,041	171,277

- (a)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支薪成本的指定百分比(由地方政府機關釐定)履行退休金責任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本年度供款(2021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21年：一名董事)。本年度內應付其餘四名(2021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4,876	4,802
酌情花紅	392	348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343	1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9,300	8,303
	14,911	13,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4名最高薪人士(2021年：4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酬金範圍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一	—	1,400	—	—	55	1,455
非執行董事						
喻志雲	—	—	—	—	—	—
衛華誠(i)	301	—	—	—	—	301
關繼峰	—	—	—	—	—	—
楊俊	—	—	—	—	—	—
陳飛	—	—	—	—	—	—
Stephen Newman OESTERLE	673	—	—	590	—	1,263
Robert Ralph PARKS	673	—	—	600	—	1,273
葉偉明	301	—	—	—	—	301
執行董事						
葉紅	—	609	—	1,403	100	2,112
張葉萍	—	78	—	—	37	115
	1,948	2,087	—	2,593	192	6,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及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一	—	1,403	—	694	42		2,139
非執行董事							
喻志雲	—	—	—	—	—		—
衛華誠(i)	82	—	—	—	—		82
關繼峰	—	—	—	—	—		—
楊俊	—	—	—	—	—		—
陳飛	—	—	—	—	—		—
Stephen Newman OESTERLE	645	—	—	462	—		1,107
Robert Ralph PARKS	645	—	—	487	—		1,132
葉偉明	290	—	—	—	—		290
執行董事							
葉紅	—	528	—	2,442	55		3,025
張葉萍	—	145	—	—	32		177
	1,662	2,076	—	4,085	129		7,952

(i) 衛華誠先生自2021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d)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2021年：零)。

(e)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終止福利(2021年：零)。

(f)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g)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1年：零)。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5(d)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於年末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264	8,300
來自聯營公司的服務收入(附註35(c))	1,271	—
租金收入	946	747
其他	279	680
	12,760	9,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3,346	(48,1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5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器械虧損	(33)	(218)
提前終止經營租賃虧損	(396)	—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16,922)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7)	—
其他	271	(2,269)
	106,680	(50,626)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629	24,771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4(b))	(311)	(186)
借款利息開支(附註32(b))	(2,005)	—
	(2,316)	(186)
財務收入淨額	44,313	24,585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即期所得稅	(9,574)	—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開支	(9,5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a) 中國內地

概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按25%或15%稅率就中國內地的所得稅作出撥備，乃因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於該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申請將其已產生研發開支的175% — 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b)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實體所得稅乃按淨資產及所得稅稅率0.26%計算。

(c)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實體按經營所在地區當前適用0%之所得稅稅率課稅。

(d) 本集團已安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將若干研發中知識產權轉授予沛嘉蘇州，從而產生由香港附屬公司承擔的所得稅人民幣8,966,000元。

(e) 按適用稅率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預期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8,235)	(574,216)
按各集團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7,314	63,468
本集團內部轉授產生的所得稅	(8,966)	—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過往年度稅項申報差額	2,846	(8,014)
不可扣稅開支(附註(i))	(2,556)	(3,213)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27,461	29,25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047	—
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ii))	(96,720)	(81,491)
所得稅開支	(9,5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e) (續)

- (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活動無關的開支、超出企業所得稅法稅務扣減限額的福利及招待開支。
- (ii)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已結轉的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402	2,402
2024年	3,090	3,090
2025年	4,363	4,363
2026年	14,915	14,915
2027年	36,251	37,126
2028年	51,046	50,841
2029年	107,440	122,350
2030年	284,081	284,931
2031年	386,095	325,967
2032年	603,307	—
	1,492,990	845,985

對於科技型中小企業，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十年內到期。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年內虧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407,809)	(574,21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3,160	661,656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61)	(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已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的方式計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普通股：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7)。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潛在普通股，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的作用。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a)	16,411	16,928
— 樓宇(b)	5,209	8,086
	21,620	25,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a) 土地使用權

- (i)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有關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且剩餘租賃期為29至40年。土地使用權變動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7,856
累計攤銷	(711)
賬面淨值	17,1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145
添置	300
攤銷費用(附註7)	(517)
年末賬面淨值	16,92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8,156
累計攤銷	(1,228)
賬面淨值	16,9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928
攤銷費用(附註7)	(517)
年末賬面淨值	16,41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156
累計攤銷	(1,745)
賬面淨值	16,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a) 土地使用權(續)

(ii) 土地使用權攤銷自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器械	343	—
行政開支(附註7)	174	517
總計	517	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b) 樓宇

(i)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作自用。以下呈列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366
累計折舊	(3,378)
賬面淨值	9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8
添置	9,658
折舊費用(附註7)	(2,560)
年末賬面淨值	8,086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2,243
累計折舊	(4,157)
賬面淨值	8,0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086
添置	5,203
提前終止	(4,815)
折舊費用(附註7)	(3,265)
年末賬面淨值	5,20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041
累計折舊	(4,832)
賬面淨值	5,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b) 樓宇(續)

(i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流動	2,892	3,545
— 非流動	2,152	4,082
	5,044	7,627

(iii)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7)	3,265	2,560
利息費用(附註11)	311	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器械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私 人民幣千元	電子器械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53,528	2,513	9,832	26,656	2,483	1,054	17,904	113,970
累計折舊	(6,650)	(1,191)	(4,612)	(3,867)	(365)	—	(8,068)	(24,753)
賬面淨值	46,878	1,322	5,220	22,789	2,118	1,054	9,836	89,21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878	1,322	5,220	22,789	2,118	1,054	9,836	89,217
轉撥至在建工程	—	—	—	—	—	(11,419)	11,419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8)	—	—	—	—	—	(186)	—	(186)
添置	—	2,228	6,620	26,827	—	39,588	1,740	77,003
出售	—	(4)	(43)	(184)	—	(428)	—	(659)
折舊費用(附註7)	(3,101)	(554)	(2,953)	(3,320)	(454)	—	(3,788)	(14,170)
年末賬面淨值	43,777	2,992	8,844	46,112	1,664	28,609	19,207	151,20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3,528	4,724	16,115	53,187	2,483	28,609	31,063	189,709
累計折舊	(9,751)	(1,732)	(7,271)	(7,075)	(819)	—	(11,856)	(38,504)
賬面淨值	43,777	2,992	8,844	46,112	1,664	28,609	19,207	151,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器械(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私 人民幣千元	電子器械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3,528	4,724	16,115	53,187	2,483	28,609	31,063	189,709
累計折舊	(9,751)	(1,732)	(7,271)	(7,075)	(819)	—	(11,856)	(38,504)
賬面淨值	43,777	2,992	8,844	46,112	1,664	28,609	19,207	151,2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777	2,992	8,844	46,112	1,664	28,609	19,207	151,205
轉撥至在建工程	—	—	—	9,425	—	(16,328)	6,903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8)	—	—	—	—	—	(2,874)	—	(2,874)
添置	34	2,652	3,963	17,179	3	158,007	634	182,472
出售	—	(59)	(6)	(29)	—	—	(5,411)	(5,505)
折舊費用(附註7)	(3,107)	(814)	(4,517)	(5,294)	(447)	—	(5,300)	(19,479)
年末賬面淨值	40,704	4,771	8,284	67,393	1,220	167,414	16,033	305,81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3,562	7,317	20,072	79,762	2,486	167,414	38,600	369,213
累計折舊	(12,858)	(2,546)	(11,788)	(12,369)	(1,266)	—	(22,567)	(63,394)
賬面淨值	40,704	4,771	8,284	67,393	1,220	167,414	16,033	305,819

(a) 物業、廠房及器械的折舊自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982	2,9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	262
行政開支	7,977	5,892
研發開支	6,115	5,061
總計(附註7)	19,479	14,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8,405	631	9,036
累計折舊及攤銷	(919)	(27)	(946)
賬面淨值	7,486	604	8,0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86	604	8,09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7)	(525)	(16)	(541)
年末賬面淨值	6,961	588	7,54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405	631	9,036
累計折舊及攤銷	(1,444)	(43)	(1,487)
賬面淨值	6,961	588	7,5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61	588	7,549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7)	(525)	(16)	(541)
年末賬面淨值	6,436	572	7,00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405	631	9,036
累計折舊及攤銷	(1,969)	(59)	(2,028)
賬面淨值	6,436	572	7,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 (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8,160,000元及人民幣8,190,000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釐定。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人民幣541,000元及人民幣541,000元的折舊及攤銷自行政開支中扣除。

(ii)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並每月支付租金。概無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當認為有必要降低信貸風險時，本集團可就租期獲取銀行擔保。

儘管本集團面臨目前租賃結束時的剩餘價值變動風險，本集團通常會訂立新經營租賃，因此於該等租賃結束時剩餘價值的任何減少不會即時變現。對未來剩餘價值的預期反映於物業的公允值。

投資物業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42	582
1至2年	—	582
	642	1,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a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彼等擁有純粹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而持有擁有權權益之比重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所有權權益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誠啟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控股，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362,893,978.11美元	100	100	—	—
沛嘉蘇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經導管瓣膜治療醫 療器械研發、 製造及銷售， 中國	人民幣2,300,000,000元	100	100	—	—
沛嘉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經導管瓣膜治療醫 療器械研發， 中國	人民幣15,500,000元	100	100	—	—
加奇醫療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控股，開曼群島	671,334,904股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普通 股，67,133.49美元	100	100	—	—
Achieva Medical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控股，香港	1股普通股 58,873,000美元	100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a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加奇生物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神經介入手術醫療 器械研發、製造 及銷售，中國	58,680,000美元	100	100	—	—
上海加奇生物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神經介入手術醫療 器械研發、製造 及銷售，中國	人民幣121,000,000元	100	100	—	—
江西智勝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貿易，中國	人民幣9,470,000元	100	100	—	—
Peijia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控股，開曼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50,000美元	100	100	—	—
Peijia Medical US Limited	美國， 有限公司	控股，美國	10,000股每股面值0.001 美元的股份，10美元	100	100	—	—
蘇州嘉勝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投資，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98	—	2	—
沛嘉醫療器械 (海寧)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貿易，中國	人民幣7,242,200元	10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b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本集團於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a)	333	—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a)	167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	—	—
添置	500	—
年內虧損	(167)	—
年末	3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51,658	170,740	1,344	223,742
累計攤銷	—	(9,467)	(555)	(10,022)
賬面淨值	51,658	161,273	789	213,7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658	161,273	789	213,72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	—	186	186
添置(b)	—	70,133	2,161	72,294
攤銷費用(附註7)	—	(8,545)	(1,153)	(9,698)
年末賬面淨值	51,658	222,861	1,983	276,50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1,658	240,873	3,691	296,222
累計攤銷	—	(18,012)	(1,708)	(19,720)
賬面淨值	51,658	222,861	1,983	276,5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658	222,861	1,983	276,502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	—	2,874	2,874
添置(b)	—	269,400	2,729	272,129
攤銷費用(附註7)	—	(10,524)	(2,031)	(12,555)
年末賬面淨值	51,658	481,737	5,555	538,95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1,658	510,273	9,294	571,225
累計攤銷	—	(28,536)	(3,739)	(32,275)
賬面淨值	51,658	481,737	5,555	538,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a) 無形資產攤銷自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524	4,519
行政開支	1,113	5,1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5	—
研發開支	243	—
總計(附註7)	12,555	9,698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一名第三方收購一項研發中知識產權(「技術C」)19,921,000美元(約人民幣126,888,000元)；(ii)與本公司去年收購的一項研發中知識產權(「技術B」)相關的里程碑付款2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42,512,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一名第三方收購一項研發中知識產權(「技術B」)為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70,133,000元)。

(c)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加奇集團	51,658	51,658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已就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涵蓋六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計。超逾六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使用下文列示的估計最終增長率進行推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c) 商譽(續)

就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參數載列如下：

	預測期間的收入			稅前貼現率
	毛利率	增長率	最終增長率	
於2022年12月31日	61.2%~69.9%	5.6%~81.7%	2.3%	23.8%
於2021年12月31日	65.5%~70.9%	6.6%~52.8%	2.5%	23.6%

六年期間的收入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及產品發展之預期釐定。所採用的最終增長率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增長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反映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以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遠超過其賬面值，餘額為人民幣149,377,000元(2021年：人民幣221,095,000元)。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假設有合理可能變動而可能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基於收入金額或最終價值或貼現率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於預測期間估計主要假設出現下列變動，餘額將減少至下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減少10%	70,150	145,964
最終價值減少10%	101,642	188,709
貼現率增加5%	96,259	178,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d) 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技術

該等技術包括以下研發中技術：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A	—	42,560
技術B	212,645	70,133
技術C	126,888	—
	339,533	112,693

於2022年12月31日，研發中技術的結餘為人民幣339,533,000元(2021年：人民幣112,693,000元)。研發中技術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並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每年進行測試。於2022年12月31日，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已進行減值審查。就減值審查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就使用價值計算而言，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涵蓋進一步開發目前正在進行的項目的2至3年期間與生產及銷售該等項目未來產品的15年期間。

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就貼現現金流量而言，估計收入乃根據管理層預期在研產品商業化的時間、生產力及銷量計算。管理層根據市況及技術開發狀況而估計在研產品的銷量、毛利率及收入增長率，然後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目前的經營利潤水平(基於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研發計劃加以調整)，對收入應用佔成本及經營開支的某個百分比，從而調整估計純利。最後，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納入適用的在研產品不明確的成功商業化比率估計稅後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d) 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技術(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技術A

	毛利率	收入增長率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的百分比	稅後貼現率
於2021年12月31日	58.0%~63.9%	-45.5%~120.8%	62.7%~84.5%	22.0%

於2022年12月31日，技術A因本集團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相關批准而可供使用並開始攤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研發中技術A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逾賬面值人民幣16,610,000元。考慮到基於評估尚有充裕空間，董事及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令研發中技術A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倘各項主要假設變動如下，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研發中技術A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而董事及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不大可能變動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減少	13.44%
收入減少	23.62%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	13.66%
稅後貼現率增加	2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d) 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技術(續)

技術B

	毛利率	收入增長率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的百分比	稅後貼現率
於2022年12月31日	64.0%~78.0%	-49.0%~414.2%	51%~123%	29%
於2021年12月31日	64.0%~78.0%	-49.0%~414.2%	51%~123%	29%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研發中技術B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高出人民幣292,501,000元(2021年：人民幣16,791,401元)。考慮到基於評估尚有充裕空間，董事及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令研發中技術B的總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倘各項主要假設變動如下，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研發中技術B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而董事及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不大可能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減少	9.35%	4.37%
收入減少	31.30%	15.17%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	23.95%	4.00%
稅後貼現率增加	15.95%	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d) 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技術(續)

技術C

	毛利率	收入增長率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的百分比	稅後貼現率
於2022年12月31日	64.0%~78.0%	-30.7%-200.9%	57%-183.8%	29%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研發中技術C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高出人民幣47,427,000元(2021年：零)。考慮到基於評估尚有充裕空間，董事及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令研發中技術C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倘各項主要假設變動如下，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研發中技術C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而董事及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不大可能變動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減少	5.08%
收入減少	13.92%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	5.41%
稅後貼現率增加	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a)	12,595	—
其他應收款項		
— 僱員(b)	29,984	—
— 關聯方	8,748	—
— 第三方	8,498	3,639
可收回增值稅	12,683	14,550
應收利息	10,302	5,475
按金	1,868	1,926
其他	6,873	7,743
總計	91,551	33,333
減：非流動部分	(13,825)	—
流動部分	77,726	33,333

(a)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2,595	—

(b) 其他應收員工款項包括提供給員工的貸款人民幣13,825,000元，其名義價值為1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293,000元）。該貸款為無息貸款且將於2024年3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預付款項：		
— 存貨	46,007	19,860
— 研發服務	8,022	2,940
— 未收到器械	6,318	1,607
— 研發中知識產權	—	51,006
— 其他	7,280	8,009
	67,627	83,422
減：非流動部分	(6,318)	(52,613)
流動部分	61,309	30,809

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i)	245,153	224,424
流動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ii)	71,564	—
	316,717	224,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 年內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24,424	—
添置	—	227,371
金融資產匯兌收益／(虧損)	20,729	(2,947)
年末結餘	245,153	224,42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持有的三家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本集團於該三家實體擁有的持股分別為14%、50%及3%。由於本集團與普通股股東相比享有優先權，所承擔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有顯著差異，故本集團將該等投資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ii) 年內非上市債務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3,262
添置	73,575	32,245
金融資產匯兌虧損	(2,59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581	—
贖回	—	(35,507)
年末結餘	71,564	—

於2022年12月31日，非上市基金投資指於一家註冊基金公司所發行的私募基金的權益。投資本金為8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3,5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物資	7,131	805
原材料	78,633	40,016
製成品	34,485	18,873
在製品	8,915	6,413
	129,164	66,107
存貨撇減	(1,980)	—
	127,184	66,1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成本或開支的存貨為人民幣72,143,000元(2021年：人民幣41,429,000元)。該等款項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980,000元(2021年：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款項被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銷售成本」。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839,665	2,296,112
減：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a)	(170,000)	—
	1,669,665	2,296,112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 美元	497,854	566,431
— 港元	474,483	611,193
— 人民幣	867,328	1,118,488
	1,839,665	2,296,112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初始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1年1月1日	632,918,000	449	5,512,309	5,512,758
發行普通股(i)	33,800,000	22	810,537	810,559
行使購股權(ii)	4,616,904	3	17,134	17,137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i)	—	*	(857)	(857)
於2021年12月31日	671,334,904	474	6,339,123	6,339,597
於2022年1月1日	671,334,904	474	6,339,123	6,339,597
行使購股權(ii)	6,079,124	4	33,506	33,510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i)	—	*	(3,559)	(3,559)
於2022年12月31日	677,414,028	478	6,369,070	6,369,548

- (i) 於2021年1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29.3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3,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1%。

配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為二尖瓣置換術及修復治療領域及包括三尖瓣置換術及修復治療等其他領域的潛在產品許可與可能併購機遇；本集團持續進行中的技術轉讓、產品開發及研發；及適時就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配售已完成，並已於2021年1月收取所得款項971,170,878港元（約人民幣810,559,000元）。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行使彼等於2017年、2019年及2021年獲授予的購股權，獲發行6,079,124股（2021年：4,616,904股）股份。

- (iii) 股本變動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庫存股

	庫存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40,546)	(84,549)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購股份(i)	(838,000)	(5,183)
根據信託已行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	266,242	6,993
於2022年12月31日	(5,212,304)	(82,739)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恒泰信託」)設立沛嘉僱員福利信託(該信託訂立一項信託契約)，據此，恒泰信託同意擔任受託人以管理沛嘉僱員福利信託並透過代名人Best Achiever Management Limited(「代名人」)持有沛嘉僱員福利信託項下的普通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名人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上購買838,000股(2021年：3,881,000股)股份。信託中持有的股份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選定人士266,2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1年：317,92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

26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總計其他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4,660	(251)	54,40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30,934	—	30,934
已行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2,440)	—	(2,440)
行使購股權	(13,764)	—	(13,764)
於2021年12月31日	69,390	(251)	69,139
於2022年1月1日	69,390	(251)	69,13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13,155	—	13,155
已行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3,434)	—	(3,434)
行使購股權	(15,243)	—	(15,243)
於2021年12月31日	63,868	(251)	63,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

(i) 於2019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9年，本公司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2,473,941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

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8.7630美元。購股權的歸屬期包括不同的歸屬時間表，視乎不同的績效條件分別介乎一年至六年不等。所有購股權將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於2020年5月15日，根據股東於2020年4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向現有股東配發資本化發行的434,654,450股股份(毋須付款並入賬列作繳足)。加權平均行使價已相應變更為每股普通股0.4382美元。

(ii) 於2021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7,801,386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5.97港元。購股權的歸屬期包括不同的歸屬時間表，視乎不同的績效條件分別介乎一年至六年不等。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於2021年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模式獨立釐定，重大輸入數值載列如下：

預期價格波動	39.38%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無風險利率	1.5%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港元)	6.62-7.07

估計波動因素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接近波動日期期間的過往股價變動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iii) 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如下：

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年初	50,008,962	46,893,480
已授出	—	7,801,386
已行使	(6,079,124)	(4,616,904)
已沒收	(2,598,733)	(69,000)
年末	41,331,105	50,008,962

於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27,515,847份(2021年：25,494,407份)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行使彼等於2017年、2019年與2021年獲授予的購股權，獲發行6,079,124股(2021年：4,616,904股)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到期(2021年：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所授予的購股權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8,430,000元(2021年：人民幣18,753,000元)。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於2020年4月2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批准及採納的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向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任何選定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已發行股本的1%。

(i) 向董事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若干董事各自己獲授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自2020年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每年100,000美元的總金額。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季度發行予董事。於各季度末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按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i) 向董事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時間表規限，按發行價零計算，已發行的40%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發行日期立即歸屬，已發行的20%、20%及20%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相關發行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

(ii) 向一名顧問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顧問已獲授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相當於自2020年及2022年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每年150,000美元的總金額。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季度發行予該顧問。於各季度末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按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發行日期立即歸屬。

(iii) 向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及2021年，本公司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授出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每年固定的總金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年發行予目標僱員，惟目標僱員於發行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且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於未來五年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紀念日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相關發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發行日期立即歸屬。

於2022年，僱員亦已獲授通過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等值現金結算上述獎勵的選擇權。由於股權及現金選擇權均具有同等價值，且於修改日期並無增量公允值，因此，該項修改並無影響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向下列人士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發行日期	歸屬期間
董事	204,992	每季度末	0至6年
顧問	161,783	每季度末	無
僱員	69,193	2022年內不同日期	1至5年

於2021年12月31日，發行予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向下列人士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	發行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發行日期	歸屬期間
董事	73,805	每季度末	0至6年
顧問	104,591	每季度末	無
僱員	139,527	2021年內不同日期	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的總支出為人民幣9,519,000元(2021年：人民幣12,181,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年初	169,615	55,751
年內發行	435,968	317,923
年內歸屬	(446,928)	(204,059)
年末	158,655	169,615

於2022年12月31日，158,65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於損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研發開支	6,988	9,024
行政開支	5,129	8,6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2	717
銷售成本	1,981	361
	18,430	18,753
受限制股份單位		
行政開支	2,508	2,6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5	929
研發開支	6,206	8,606
	9,519	12,181
總計	27,949	30,934

2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並不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610
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2,330)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80
於2022年1月1日	20,280
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2,814)
於2022年12月31日	17,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 收購的物業、 廠房及器械 人民幣千元	於業務合併中 收購的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業務合併中 收購的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業務合併中 收購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92	662	457	40,319	42,930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135)	(47)	(11)	(2,137)	(2,330)
於2021年12月31日	1,357	615	446	38,182	40,600
於2022年1月1日	1,357	615	446	38,182	40,600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124)	(47)	(11)	(2,632)	(2,814)
於2022年12月31日	1,233	568	435	35,550	37,786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021	2,673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34,765	37,927
	37,786	40,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a)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後的結餘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320	20,32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擔保(i)	70,770	—
流動		
銀行借款 — 無擔保(ii)	56,061	—
總計	126,831	—

(i)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訂立有擔保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專門用於為建設新總部提供資金並將於2027年5月到期。本集團根據該融資能夠提取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提取之任何款項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加15個基準點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70,687,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604,000元及人民幣161,51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樓宇作抵押。借款的利率為3.8%至3.85%，將自2024年11月起分期償還。

(ii)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訂立無抵押一般銀行借款協議。借款本金為人民幣56,000,000元，按利率3.58%計息，並須於2023年1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借款(續)

(iii)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6,061	—
一至兩年	4,501	—
二至五年	66,269	—
總計	126,831	—

30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補助(a) 成本相關補助(b)	1,220 500	1,250 124
	1,720	1,374

(a) 資產相關補助為就補償收購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而從政府收到的補貼。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而上述補助於土地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攤銷。

(b) 成本相關補助為自政府收取的補貼以支持與若干研發項目相關的開支。當符合政府就有關補助設定的所需標準，則合資格資金的部分將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餘下結餘入賬列作遞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61,580	54,168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97,620	31,116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41,433	24,490
附現金選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負債	9,045	—
應付稅項	15,265	5,388
	524,944	115,162
減：非即期部分	(5,874)	—
即期部分	519,070	115,162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1,444	54,003
一至兩年	6	160
二至五年	130	5
	361,580	54,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所用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年內虧損	(398,235)	(574,2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器械及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20,020	14,711
— 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攤銷／折舊(附註7)	15,994	12,7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器械虧損(附註10)	33	218
— 處置使用權資產虧損(附註10)	39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27)	27,949	30,934
— 存貨撇減	1,980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680)
— 財務收入淨額	(43,158)	(21,63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581)	—
—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值	16,922	—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67	—
— 匯兌差異淨額	(116,945)	42,905
	(475,458)	(494,99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63,057)	(40,822)
— 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321)	(22,61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3,531	79,356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46	(1,910)
	68,499	14,005
經營所用現金	(406,959)	(480,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所用現金(續)

(b)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融資活動負債		
	借款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9,129	9,129
融資現金流量	—	(11,460)	(11,460)
新租約	—	9,958	9,95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86	186
利息支付(以經營現金流量列報)	—	(186)	(186)
於2021年12月31日	—	7,627	7,627
融資現金流量	126,687	(3,367)	123,320
提前終止	—	(4,419)	(4,419)
新租約	—	5,203	5,203
其他變動			
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946	—	946
利息開支	2,005	311	2,316
利息支付(以經營現金流量列報)	(2,807)	(311)	(3,118)
於2022年12月31日	126,831	5,044	131,875

33 承擔

資本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生效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器械	86,448	181,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12,645	70,133
其他應收款項	6,911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75,227	3,147,7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94,783	3,217,92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0,242	11,8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5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834	643,688
流動資產總值	659,640	655,549
資產總值	4,054,424	3,873,47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6,369,548	6,339,597
持有的信託庫存股份	(82,739)	(84,549)
其他儲備	63,868	69,390
累計虧損	(2,504,336)	(2,549,262)
權益總額	3,846,341	3,775,17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8,083	98,299
負債總額	208,083	98,2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54,424	3,873,47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3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張一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葉紅
董事會秘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 信託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512,758	54,660	(23,126)	(2,258,512)	3,285,78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290,750)	(290,750)
全面虧損總額		—	—	—	(290,750)	(290,75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發行普通股	24	810,559	—	—	—	810,559
行使購股權	24,26	17,137	(13,764)	—	—	3,37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購股份	25	—	—	(64,720)	—	(64,720)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4,25,26	(857)	(2,440)	3,29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30,934	—	—	30,93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39,597	69,390	(84,549)	(2,549,262)	3,775,176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339,597	69,390	(84,549)	(2,549,262)	3,775,176
全面收益：						
年內收益		—	—	—	44,926	44,9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44,926	44,92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發行普通股	24,26	33,510	(15,243)	—	—	18,267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購股份	25	—	—	(5,183)	—	(5,183)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4,25,26	(3,559)	(3,434)	6,99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13,155	—	—	13,15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69,548	63,868	(82,739)	(2,504,336)	3,846,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人士。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以下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分別於2022及2021年12月31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性質
主要管理人員 蘇州思萃介入醫療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 (「思萃」)	主要管理人員 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附註19與附註35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c) 與一名關聯方的交易

(i) 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思萃	1,271	—

(ii) 代墊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思萃	1,571	—

(iii) 租賃資產裝修出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思萃	5,4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思萃	8,748	—
主要管理人員	29,984	—
	38,732	—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	495	—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1,453	12,583
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757	71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6,759	9,138
	18,969	22,435

36 股息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現有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附註1)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250,833	136,534	38,655	18,699	—
毛利	176,201	95,654	25,223	12,013	—
經營虧損	(442,548)	(598,801)	(403,717)	(226,923)	(70,2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8,235)	(574,216)	(2,068,656)	(531,977)	(82,876)
年內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 應佔虧損	(407,809)	(574,216)	(2,068,656)	(531,977)	(82,625)
年內全面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 應佔全面虧損	(407,809)	(574,216)	(2,068,656)	(516,121)	(78,00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61)	(0.86)	(4.43)	(45.28)	(9.05)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309,026	737,307	337,186	321,858	33,368
流動資產	2,007,448	2,426,361	2,544,063	557,626	140,996
資產總值	3,316,474	3,163,668	2,881,249	879,484	174,364
非流動負債	100,836	25,776	23,604	1,387,503	224,174
流動負債	578,023	118,707	44,390	50,187	44,527
負債總額	678,859	144,483	67,994	1,437,690	268,701
權益總額	2,637,615	3,019,185	2,813,255	(558,206)	(94,337)

附註1：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5月1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加奇」或 「加奇集團」	指	包括加奇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即加奇香港、加奇上海、加奇蘇州及江西智勝
「加奇醫療」	指	Achieva Medical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IS」	指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一種當通過腦動脈的血流被凝塊(即大量增稠的血液)阻塞時發生的疾病
「主動脈瓣」	指	位於人體心臟左心室與主動脈之間的瓣
「主動脈瓣反流」	指	主動脈瓣反流
「主動脈瓣狹窄」	指	主動脈瓣狹窄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D」	指	業務發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為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經營決策者」	指	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公司」	指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確證性臨床試驗」	指	醫療器械產品的對照臨床試驗，旨在證明產品在人類患者中使用(結合治療程序的執行)具有統計學意義的臨床功效及安全性，以用於產品的監管批准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指TaurusOne®

釋義

「輸送器」	指	一種由頭端、鞘管、導管及手柄系統組成的一體化輸送導管，用於將人工主動脈瓣輸送至目標位置並釋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一博士，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於上市後為主要股東
「FIM」	指	第一次作用於人體，臨床試驗的一個階段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加奇)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或換股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ICAD」	指	顱內動脈粥樣硬化疾病
「ICAS-LVO」	指	顱內動脈粥樣硬化相關大血管閉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JenaValve」	指	JenaValve Technology, Inc.，一家美國醫療器械公司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能夠對同行的醫療實務產生影響的著名醫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LVOT」	指	左心室流出道
「機械取栓」	指	一種微創治療，利用成像技術引導醫療器械通過患者的動脈到達血塊，將血塊從動脈中移除
「二尖瓣」	指	使血液從心臟的一個腔室(左心房)流向另一個腔室(左心室)的瓣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二尖瓣反流」	指	二尖瓣反流
「神經介入業務」	指	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業務
「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	指	利用血管內介入技術治療神經血管疾病的醫療器械
「神經血管疾病」	指	亦稱為腦血管疾病，包括大腦及脊柱內血管的任何異常情況或向該等區域供血的異常情況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工主動脈瓣」	指	人工主動脈瓣，為我們TAVR產品的人造瓣膜
「沛嘉上海」	指	沛嘉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嘉蘇州」	指	沛嘉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促使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33,800,000股配售股份

釋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2021年1月22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優先股」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招股章程
「註冊臨床試驗」	指	醫療器械產品的對照臨床試驗，旨在證明產品在人類患者中使用（結合治療程序的執行）具有統計學意義的臨床功效及安全性，以用於產品的監管批准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權獎勵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方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 – 1.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方案」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權獎勵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種面積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AVR」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主動脈瓣
「緣對緣修復」	指	經導管緣對緣修復
「TMVR」	指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二尖瓣
「TOP／KA醫院」	指	中國每年至少完成100(TOP)或50(KA)台TAVR手術的醫院
「三尖瓣反流」	指	三尖瓣反流
「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	指	通過將人造瓣膜通過動脈植入的心血管介入技術以治療瓣膜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
「三尖瓣」	指	哺乳動物心臟右背側上的瓣膜，位於右心房與右心室之間，其功能是防止血液從右心室流回右心房
「TSMVR」	指	經房間隔二尖瓣置換術
「TTVR」	指	經導管三尖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三尖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瓣膜性心臟病」	指	四個心臟瓣膜其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衰竭或功能障礙，其瓣膜變得過於狹窄及瓣膜硬化從而造成瓣膜無法完全打開，或無法完全關閉
「瓣膜成形術」	指	一種使用球囊通過一個狹窄開口修復心臟瓣膜並改善流經瓣膜血流量的手術
「%」	指	百分比